



基石药业

CSTONE
PHARMACEUTICALS

CStone Pharmaceuticals
基石藥業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2616



2022 年度報告
Annual Report



目錄

	頁次		頁次
公司資料	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00
財務摘要	4	綜合財務狀況表	101
業務摘要	6	綜合權益變動表	103
主席致辭	16	綜合現金流量表	10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5	釋義	178
董事會報告	44		
企業管治報告	76		
獨立核數師報告	9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楊建新博士⁽²⁾ (首席執行官)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江寧軍博士⁽¹⁾⁽²⁾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李偉博士⁽¹⁾ (主席)
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
曹彥凌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辭任)
林向紅先生
胡正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Paul Herbert Chew博士
胡定旭先生
孫洪斌先生

審核委員會

孫洪斌先生 (主席)
Paul Herbert Chew博士
胡定旭先生

薪酬委員會

胡定旭先生 (主席)
李偉博士
Paul Herbert Chew博士

提名委員會

李偉博士⁽¹⁾ (主席)
曹彥凌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辭任)
Paul Herbert Chew博士
胡定旭先生
孫洪斌先生

戰略委員會

楊建新博士 (主席)⁽²⁾
胡正國先生
Paul Herbert Chew博士

投資委員會⁽³⁾

胡正國先生 (主席)
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
孫洪斌先生

授權代表

楊建新博士⁽²⁾
何燕群女士⁽⁴⁾

公司秘書

倪維聰女士⁽⁵⁾
何燕群女士⁽⁴⁾

公司網址：

www.cstonepharma.com

註冊辦事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蘇州工業園區
星湖街218號
北座C1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主要股份登記處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Cayman Corporate Centre
27 Hospital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香港法律顧問

方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26樓

合規顧問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禧利街2號
東寧大廈12層5B室

股份代號

2616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期35樓

附註：

- (1) 江寧軍博士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李偉博士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 (2) 江寧軍博士不再擔任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戰略委員會主席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生效，而楊建新博士擔任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戰略委員會主席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 (3) 投資委員會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成立。
- (4) 劉淮羽女士已辭任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起生效。何燕群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 (5) 何寧先生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起生效。倪維聰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起生效。

財務摘要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3.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37.7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1.4百萬元（包括藥品銷售（指本公司銷售藥品阿伐替尼、普拉替尼及艾伏尼布）人民幣364.3百萬元、授權費收入人民幣87.3百萬元及舒格利單抗特許權使用費收入人民幣29.8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藥品銷售以及舒格利單抗特許權使用費收入增加。
- 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04.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90.7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4.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里程碑費用及第三方合約成本以及僱員成本降低。
-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7.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8.5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9.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專業費用及其他費用減少。
-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3.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6.5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7.3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二零二一年推出產品後的市場推廣活動減少。
- 年內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20.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017.4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02.7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收入增加及研發開支減少。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扣除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後，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82.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23.0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59.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里程碑費用及第三方合約成本以及僱員成本降低。
- 扣除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後，行政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1.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2.2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9.3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二零二一年推出產品後的市場推廣活動減少。
- 扣除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後，年內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97.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936.8百萬元至人民幣760.6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收入增加及研發開支減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研發開支					
（扣除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559,147)	(1,182,110)	(1,245,712)	(1,188,743)	(726,930)
行政開支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扣除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489,316)	(561,548)	(287,607)	(137,640)	(79,296)
年內虧損					
（扣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760,616)	(1,697,429)	(864,976)	(1,141,263)	(672,598)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收入	481,363	243,718	1,038,832	–	–
收入成本	(202,985)	(106,832)	(241,421)	–	–
其他收入	18,722	45,773	51,671	83,962	20,497
其他收益及虧損	(776)	(134,188)	(179,419)	(637,365)	(741,979)
研發開支	(614,162)	(1,304,945)	(1,404,684)	(1,395,624)	(850,197)
行政開支	(249,062)	(297,596)	(342,508)	(341,476)	(190,991)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327,301)	(363,788)	(142,150)	–	–
上市開支	–	–	–	(17,638)	(30,459)
融資成本	(8,477)	(2,242)	(1,320)	(303)	–
年內虧損	(902,678)	(1,920,100)	(1,220,999)	(2,308,444)	(1,793,129)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0.77)	(1.65)	(1.17)	(2.39)	(2.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	1,042,091	1,603,444	3,383,418	2,725,867	1,462,552
總資產	1,638,427	2,271,453	3,762,752	2,950,645	1,632,118
總負債	1,189,101	1,064,445	808,292	469,063	1,116,787
總權益	449,326	1,207,008	2,954,460	2,481,582	515,331

業務摘要

於二零二二年，基石藥業碩果累累，在日趨成熟的產品管線及業務經營方面達成多個里程碑。我們於全年取得的商業成果，包括推出兩款同類首創（「**FIG**」）／同類最優（「**BIC**」）療法，使我們躋身於中國創生物製藥公司的前列，由於我們現有四款產品上市，持續創收穩定的收入，為進一步的增長計劃提供財力及資金。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的產品管線及業務經營均已取得重大進展。我們於此期間取得的成就包括：

- 總收入達人民幣481.4百萬元，包括商業收入人民幣394.1百萬元，其中精準治療藥物銷售額為人民幣364.3百萬元，舒格利單抗特許權使用費收入為人民幣29.8百萬元
- 兩款新產品成功上市：舒格利單抗及艾伏尼布，我們共有四款產品商業化上市並帶來銷售收入
- 三款產品獲授五項NDA批准：舒格利單抗在中國大陸用於III期非小細胞肺癌（「**NSCLC**」），艾伏尼布在中國大陸用於異檸檬酸脫氫酶1（「**IDH1**」）突變的復發或難治性急性髓系白血病（「**R/R AML**」），普拉替尼在中國大陸用於轉染重排（「**RET**」）突變的甲狀腺髓樣癌（「**MTC**」）及RET融合陽性甲狀腺癌（「**TC**」），普拉替尼在中國香港用於RET融合陽性NSCLC，以及普拉替尼在中國台灣用於RET融合陽性NSCLC，RET突變的MTC及RET融合陽性TC
- 目前正在審評中的另外六項NDA：普拉替尼在中國大陸用於一線治療RET融合陽性NSCLC，舒格利單抗在中國大陸用於復發或難治性結外自然殺傷細胞／T細胞淋巴瘤（「**R/R ENKTL**」），舒格利單抗在英國（「**英國**」）用於一線IV期NSCLC，舒格利單抗在歐盟（「**歐盟**」）用於一線IV期NSCLC，舒格利單抗在中國大陸用於一線胃腺癌／胃食管結合部腺癌（「**GC/GEJ**」）以及舒格利單抗在中國大陸用於一線食管鱗癌（「**ESCC**」）
- 取得舒格利單抗於多個適應症中的五項積極數據：R/R ENKTL、一線IV期NSCLC、III期NSCLC、一線GC/GEJ及一線ESCC
- 於全球學術會議展示或於頂尖醫學期刊發佈十三項相關數據
- 開展三項重要臨床項目：於美國（「**美國**」）及澳大利亞進行CS5001（ROR1 ADC）的首次人體（「**FIH**」）全球試驗、洛拉替尼針對ROS1陽性晚期NSCLC的關鍵研究在中國大陸實現首次受試者給藥以及nofazimab與LENVIMA®（lenvatinib）聯合療法用於一線晚期肝細胞癌（「**HCC**」）的全球III期試驗的入組完成
- 開展超過十個發現階段項目，包括多特异性抗體、抗體偶聯藥物及用於治療難治性細胞內靶點的專有平台；一項針對PD-L1、VEGF加另一個免疫腫瘤靶點的潛在同類首創／同類最優免疫腫瘤（「**IO**」）三特异性抗體宣佈為臨床前候選藥物（「**PCC**」）
- 通過臨床開發、監管註冊及商業化上市，進一步加深我們與輝瑞、恆瑞及EQRx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
- 實現向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藥品審評中心（「**CDE**」）遞交有關阿伐替尼的技術轉移申請，同時普拉替尼技術轉移進展順利

I. 多款產品成功上市及持續穩健的商業努力

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的商業活動摘要及詳情如下：

• 上市產品銷量穩步提高

基於普吉華®(普拉替尼)及泰吉華®(阿伐替尼)產品總銷售額的穩步增長，以及拓舒沃®(艾伏尼布)的成功上市，我們於二零二二年的總銷售淨額為人民幣364.3百萬元。

• 新產品及適應症實現成功上市

我們通過有效上市擴大上市產品及其適應症的數量，旨在為未來貢獻穩定的收益。

- 拓舒沃®(艾伏尼布)：於中國大陸上市，實現主要目標醫院及藥房100%可供應渠道准入。
- 普吉華®(普拉替尼)：晚期或轉移性RET突變MTC及RET融合陽性TC的適應症於中國大陸上市。RET融合陽性轉移性NSCLC的適應症亦於中國香港上市，且RET融合陽性NSCLC、RET突變MTC及RET融合陽性TC的適應症於中國台灣上市。
- 擇捷美®(舒格利單抗)：在中國大陸成功上市的新適應症，用於在接受鉑類藥物為基礎的同步或序貫放化療後無疾病進展的、不可切除的III期NSCLC患者的治療。

• 擴大精準治療藥物在主要市場的銷售隊伍覆蓋範圍

我們尤為注重確保銷售團隊的覆蓋範圍，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的覆蓋範圍已從二零二一年的600家醫院成功擴張至逾180個城市的約800家，佔精準治療藥物相關市場的約75%至80%，我們相信我們能夠最大程度地提高我們的銷售回報率。

• 與關鍵利益相關者形成精準診斷生態系統，促進患者識別並支持處方

- 我們已與頂尖基因測序公司簽署合作協議，以進一步提升對RET突變的NSCLC/TC、胃腸道間質瘤(「GIST」)中的血小板衍生生長因子受體α(「PDGFRA」)外顯子18突變及IDH1突變的AML的檢測率，教育活動覆蓋5,000多名病理學家及臨床醫生。
- 我們已加強與國家病理質控中心(「PQCC」)的合作夥伴關係，以標準化檢測流程並提高檢測準確性，參與醫院的數量增加60%。
- 我們將財務支援項目從僅對NSCLC患者的RET突變檢測擴展至MTC患者的RET突變檢測及AML患者的IDH1突變檢測，覆蓋約1,000名患者。

業務摘要

- **建立廣泛的行業和學術認知度，樹立品牌和科學領導力**
 - 普吉華®(普拉替尼)、泰吉華®(阿伐替尼)及拓舒沃®(艾伏尼布)已納入20項中國國家指南，用於多個治療領域的檢測及治療，如NSCLC、TC、GIST及AML適應症等。新納入的指南包括中國臨床腫瘤學會(CSCO)原發性肺癌診療指南(2022年版)、CSCO甲狀腺髓樣癌診療指南(2022年版)、CSCO惡性血液病診療指南(2022年版)、中國抗癌協會(「CACA」)血液腫瘤指南(2022年版)、中國成人系統性肥大細胞增多症診療指南(2022年版)等。
 - 我們與CSCO、CACA、中華醫學會及中國醫師協會等多個行業協會就GIST、NSCLC及惡性血液腫瘤的診斷及治療標準化項目展開密切合作，進一步加強我們的行業聯繫並展示我們的專業能力。
 - 通過積極參與及持續教育，我們提高了關鍵意見領袖(「KOL」)和醫療專業人士(「HCP」)對我們產品的認可。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已召開逾160次學術會議及活動，觸達超過50,000名重要的KOL及HCP，從而提高我們藥物治療的品牌認知度及醫療相關機構對產品的採用率。
 - 我們發起或贊助重要的KOL開展藥物獲批後的臨床項目，如研究者發起的試驗和真實世界的研究，以在多個癌症適應症中獲得更多數據，從而支持我們藥物的使用。我們亦提供資金與非盈利學術機構合作開展九項研究。尤其是，兩項真實世界研究及一項研究者發起的試驗已達致里程碑，包括普拉替尼在博鰲用於治療NSCLC的臨床研究報告定稿並於二零二二年CSCO上發佈，所有患者均受益於治療，治療持續時間(「DOT」)超過12個月，啟動13個試驗中心關於阿伐替尼用於治療GIST患者的研究及3家頂級血液學醫院研究其用於治療KIT D816V突變的R/R AML患者。此外，我們亦觀察到阿伐替尼在GIST外顯子17/18突變的匯總分析數據與標準治療相比具有明顯的獲益。
- **制定一系列方法，提高我們藥品的可及性及可負擔性**
 - 我們已更新上市產品的定價策略。具體而言，更新普吉華®(普拉替尼)患者援助項目(「PAP」)，以支持患者長期的治療。我們已調整泰吉華®(阿伐替尼)的上市價格，並推出新的PAP，以提高GIST患者的負擔能力。我們推出拓舒沃®(艾伏尼布)的PAP，以提高可負擔性並延長DOT。
 - 我們確保將泰吉華®(阿伐替尼)、普吉華®(普拉替尼)及拓舒沃®(艾伏尼布)納入130個主要商業及政府保險計劃，覆蓋人口數逾9,000萬，較2021年年度業績公告中披露的逾6,000萬人口數進一步增加。

- 我們繼續與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國藥控股**」)進行戰略合作，並與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醫藥**」)建立新合作夥伴關係，以擴大普吉華®(普拉替尼)、泰吉華®(阿伐替尼)及拓舒沃®(艾伏尼布)於醫院及藥店的分銷範圍。截至本報告日期，泰吉華®(阿伐替尼)、普吉華®(普拉替尼)及拓舒沃®(艾伏尼布)已完成約220家醫院及直達患者專業藥房(「**DTP**」)列名，較二零二一年約為100家進一步提升。
 - 我們繼續與中國大陸三大綜合創新醫療服務平台—上海鎂信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圓心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思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進行戰略合作，通過促進城市保險項目的入組，提高普吉華®(普拉替尼)、泰吉華®(阿伐替尼)及拓舒沃®(艾伏尼布)的分銷及可負擔性。
- **就依從及長期用藥對患者進行持續教育及支持**

我們通過線上患者社區及線下教育活動不斷努力為患者提供支持，以提高患者依從及DOT。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的線上平台擁有逾5,000名訂閱者，並已發佈逾200個患者故事及資訊。我們已舉辦130次患者教育活動，覆蓋15,000名潛在患者。
 - **與全球戰略夥伴合作，支持腫瘤免疫治療骨架藥物全球上市**
 - 我們正與合作夥伴輝瑞展開密切合作，以推進舒格利單抗在中國大陸的商業化。
 - 對於在中國的上市準備，我們與輝瑞合作簽署了所有商業協議，並建立了訂購流程及商業/PAP商品供應。此外，我們開設了分銷商賬戶並支持投標進度，確保NDA批准後的患者可及性。
 - 於二零二二年，舒格利單抗已獲中國臨床腫瘤學會(「**CSCO**」)非小細胞肺癌治療指南(2022年版)及CSCO免疫治療指南(2022年版)推薦用於治療III期及IV期NSCLC患者。此外，舒格利單抗亦被納入中國胸部腫瘤研究協作組(「**CTONG**」)III期NSCLC診療專家共識及中華醫學會肺癌臨床診療指南(2022年版)。
 - 我們正與EQRx就舒格利單抗在大中華區以外地區的開發及監管策略展開密切合作，包括英國及歐盟以及其他地區。用於治療NSCLC、胃癌及食管癌的PD-(L)1全球市場規模預計在二零二六年將達到約300億美元。

業務摘要

II. 創新、優質及快速的執行力將引領管線不斷發展

基石藥業設定富有挑戰性的臨床開發進程並進一步加強其管線。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取得五項NDA批准，並已遞交八項NDA申請，完善我們已上市及近商業化藥物管線的多元化及進一步發展。由此，我們的臨床能力再次在創新、速度及質量等方面脫穎而出，正如艾伏尼布從NDA獲受理到獲得批准僅用時六個月，以及我們在全球學術會議展示或頂尖醫學期刊發佈十三項相關數據可證。

詳情如下：

- **舒格利單抗 (CS1001, PD-L1 抗體)**，成為中國首個獲准用於III期和IV期NSCLC的抗PD-1/PD-L1單克隆抗體。
 -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舒格利單抗獲得國家藥監局的NDA批准，用於在接受鉑類藥物為基礎的同步或序貫放化療後未出現疾病進展的、不可切除的III期NSCLC患者的治療。舒格利單抗成為首個獲批用於此類患者群體的抗PD-1/PD-L1單克隆抗體。
 -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我們宣佈註冊性GEMSTONE-301的最終無進展生存(「PFS」)分析進一步證明了舒格利單抗如期中分析所示在III期NSCLC患者中的優異療效和顯著臨床獲益。於二零二二年八月，該研究的詳細數據於二零二二年世界肺癌大會(「WCLC」)公佈。
 -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我們自國家藥監局取得其用於治療R/R ENKTL患者的NDA受理並納入優先審評。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我們宣佈R/R ENKTL的註冊性GEMSTONE-201研究已達到主要研究終點，並證明完全緩解(「CR」)率明顯超過目前該類患者可用的靶向單藥治療的完全緩解率。我們於二零二二年美國臨床腫瘤學會(「ASCO」)年會以口頭匯報形式展示研究結果。此項研究結果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刊發於《臨床腫瘤學雜誌》(「JCO」)。
 -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我們自國家藥監局取得其用於一線治療局部晚期或轉移性GC/GEJ患者的NDA受理。
 -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我們宣佈一線治療不可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GC/GEJ的GEMSTONE-303研究達到PFS主要研究終點。與安慰劑聯合化療對照組相比，舒格利單抗聯合化療顯著改善PFS，差異具有統計學顯著性與臨床意義。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我們已完成兩項主要III期註冊性臨床試驗入組，其中一項為用於一線治療不可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GC/GEJ，而另一項為用於一線治療不可切除的局部晚期、復發或轉移性ESCC。

-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國家藥監局受理我們關於舒格利單抗聯合化療用於一線治療不可切除的局部晚期、復發或轉移性ESCC患者的補充生物製品許可申請。
-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我們宣佈一線治療不可切除的局部晚期、復發或轉移性ESCC的GEMSTONE-304研究達到主要研究終點。與安慰劑聯合化療相比，舒格利單抗聯合化療明顯改善PFS和OS，差異具有統計學顯著性與臨床意義。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我們宣佈預先設定的總生存期（「OS」）期中分析顯示，舒格利單抗聯合化療顯著且有臨床意義的改善了IV期NSCLC患者的總生存期，該數據已在二零二二年ASCO年會上公佈。陽性OS數據將用於支持舒格利單抗在全球的註冊。
- 對於大中華區以外的市場，我們正與EQRx展開密切合作，就IV期NSCLC及其他適應症於多個國家及地區的監管申請展開討論。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舒格利單抗聯合化療一線治療轉移性NSCLC患者的上市許可申請（「MAA」）獲英國藥品和醫療保健用品管理局（「MHRA」）受理審查。這是舒格利單抗在中國境外提交的第一項MAA。
 -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舒格利單抗聯合化療一線治療轉移性NSCLC患者的MAA獲歐洲藥品管理局（「EMA」）受理審查。
- **Nofazinlimab** (CS1003, PD-1 抗體)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我們完成nofazinlimab聯合LENVIMA®(lenvatinib)一線治療晚期HCC患者III期全球臨床試驗的入組工作。
 -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我們於二零二二年ASCO年會上展示了nofazinlimab聯合lenvatinib一線治療中國HCC患者的Ib期研究結果。
- **普拉替尼** (CS3009, RET抑制劑) — 我們已取得三項NDA批准，且一項NDA申請目前正在審評中。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我們自國家藥監局取得其用於治療晚期或轉移性RET突變MTC及RET融合陽性TC患者的NDA批准。
 -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我們自香港衛生署（「香港衛生署」）取得其用於治療局部晚期或轉移性RET融合陽性NSCLC患者的NDA批准。

業務摘要

-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我們自台灣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取得其用於治療局部晚期或轉移性RET融合陽性NSCLC、晚期或轉移性RET突變MTC及RET融合陽性TC患者的NDA批准。
-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我們自國家藥監局取得其用於一線治療先前未接受系統治療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NSCLC患者的NDA受理。
- 艾伏尼布（CS3010，IDH1抑制劑）— 我們已就該產品取得首個NDA批准。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我們自國家藥監局取得其用於治療攜帶有IDH1突變的R/R AML成人患者的NDA批准。
 -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我們自TFDA取得其用於IDH1突變R/R AML成人患者的兒科和罕見重症認定。
- 洛拉替尼（ALK/ROS-1抑制劑）
 - 我們正與輝瑞合作在大中華區聯合開發洛拉替尼，用於治療c-ros oncogene 1（「**ROS1**」）陽性晚期NSCLC。於二零二二年五月，洛拉替尼針對治療ROS1陽性晚期NSCLC的關鍵研究實現首例患者入組。目前入組正在進行。
- **CS5001**（LCB71、ROR1 ADC）
 - 獲得美國FDA的IND申請批准及澳大利亞倫理委員會（「**EC**」）批准後，我們開始對該潛在同類最優受體酪氨酸激酶樣孤兒受體1（「**ROR1**」）抗體偶聯藥物（「**ADC**」）進行首次人體試驗，並迅速推進到劑量遞增部分的患者招募階段。此外，我們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向國家藥監局提交IND申請，並於二零二二年五月獲得批准。為確保生物標記物驅動患者的選擇乃基於腫瘤ROR1表達，我們已識別候選ROR1抗體克隆用於免疫組化（「**IHC**」），以支持未來有關精準治療藥物的工作。我們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在第十三屆世界抗體藥物偶聯大會（「**WADC**」）上以口頭匯報形式展示CS5001的轉化數據。
- **CS2006**（NM21-1480、PD-L1/4-1BB/HSA三特异性分子）
 - 首次人體試驗正在進行，研究地點包括美國及中國台灣。該研究的劑量遞增部分已完成，最大耐受劑量（「**MTD**」）尚未達到，劑量遞增部分的初步數據已於二零二二年癌症免疫治療協會（「**SITC**」）上展示，顯示良性及差異化的安全性，而無明顯肝毒性；在結直腸癌患者觀察到未確認部分緩解；同時，在寬劑量範圍內觀察到完全的4-1BB激動作用，完全抑制PD-L1，從而在臨床上驗證了分子設計中加入的親和力平衡概念。該研究已進入概念驗證階段（「**PoC**」）以於美國、歐盟及台灣進一步探究CS2006於特定腫瘤適應症中的安全性及有效性。我們於二零二一年九月獲得國家藥監局的IND批准。我們於美國癌症研究協會（「**AACR**」）二零二二年年會公佈臨床前數據。

III. 利用多種創新渠道建立研究管線

精準治療藥物及免疫腫瘤藥物聯合治療仍然是我們的戰略重點。將細胞毒性藥物精確地輸送到腫瘤的抗體偶聯藥物，以及可創造新生物學且自身組合的多特异性生物製品代表兩種早期開發的短期模式。

於二零二二年，我們已於若干舉措中取得重大進展：

- **一項同類首創／同類最優免疫腫瘤項目**於二零二二年宣佈為臨床前候選藥物，該項目為針對PD-L1、VEGF加另一個免疫腫瘤靶點的三特异性分子。另一項同類首創／同類最優免疫腫瘤項目（抗體細胞因子融合分子）及最多另兩項免疫腫瘤多特异性項目正按計劃推進，預計二零二三年宣佈為臨床前候選藥物。
- **細胞穿透治療平台**。許多眾所周知的腫瘤學靶點是目前的治療方法認為不可成藥的細胞內蛋白。我們正在針對該等難治性靶點開發一種專有的細胞穿透治療平台。該平台的開發已取得重大進展，具有廣泛的針對腫瘤及其他疾病的治療潛力。我們於二零二二年使用該平台和多種治療方式獲得了體外概念驗證，並期望在二零二三年獲得更多具有其他治療方式的體外／體內概念驗證。

IV. 戰略關係促進商業化活動及管線開發

我們不斷發展與深化於全球主要戰略合作夥伴的關係，擴展已上市及晚期藥物的商業化，鞏固我們潛在同類首創／同類最優的早期產品管線，獲取更多能夠加強我們研發實力的技術。

首先，在開拓舒格利單抗中國市場方面，我們與輝瑞的合作持續取得重大及順利的進展。此外，我們正與EQRx協力合作，以探索舒格利單抗的全球市場及nofazimab治療HCC的全球III期研究。

二零二二年，我們與普拉替尼的全球上市許可持有人（「上市許可持有人」）羅氏製藥有限公司（「羅氏」）訂立新合作關係。作為該協議的一部分，我們取得普拉替尼的全部生產權。本土生產供應預計將大幅節省成本，從而提高基石藥業的整體盈利能力。同時，在我們成功完成技術轉移前，羅氏將負責中國普拉替尼的生產及供應。羅氏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宣佈，Blueprint Medicines於日後將重新獲得普拉替尼的全球商業化及開發權（不包括大中華區）。根據協議條款，終止將自通知日期（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起12個月內有效。基石藥業現正與羅氏及Blueprint合作採取必要措施，以保持普拉替尼的上市許可，並確保可為中國患者持續供應普拉替尼。

我們進一步加強與江蘇恆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恆瑞」）的戰略合作關係。於二零二一年，基石藥業與恆瑞建立戰略合作關係，通過利用各自的研發及商業專長，加速開發及商業化抗CTLA-4單克隆抗體（CS1002）以充分釋放其商業價值。於二零二二年，恆瑞獲得國家藥監局關於CS1002聯合治療晚期實體瘤的Ib/II期試驗的IND批准，並已分別啟動兩項有關HCC及NSCLC研究。

業務摘要

V. 其他業務進展

生產。我們亦正在進行多款進口產品的技術轉移，以降低成本，提高我們產品的長期盈利能力。具體而言，我們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完成向CDE遞交有關阿伐替尼的技術轉移申請，且生物等效性（「**生物等效性**」）已經論證以支持技術轉移。同時，普拉替尼的技術轉移正在順利進行中。

未來及願景

我們正致力於帶來多個重大臨床及商業進展，以促進我們在二零二三年餘下時間內的增長。

二零二三年餘下時間的預期進展明細如下：

商業進展

我們的商業團隊正在努力加快擴大產品的潛在市場並最大限度地發揮其商業潛力，主要著重以下方面：

- 通過最大化部署效率及利用數字平台提高市場覆蓋率。
- 通過與診斷公司、行業協會（如國家病理質控中心）、患者平台及大數據公司的深度合作，提高診斷率和精準率。
- 通過納入指南、舉辦學術活動及開展獲批後的臨床項目，聚焦臨床差異化和安全性，提高品牌影響力及科學領導力。
- 持續推進醫院及DTP列名來加強可及性。
- 通過優化定價策略及商業保險／創新支付計劃，提高可負擔性。
- 通過患者集體參與、教育會議及後續利用數字平台，加強患者教育及支持。

研發

預期NDA批准：

- 普拉替尼：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在中國大陸批准將其用於一線治療局部晚期或轉移性RET融合陽性NSCLC的NDA
- 阿伐替尼：在美國有關治療成人髓性系統性肥大細胞增多症的處方藥使用者付費法案（「**PDUFA**」）決議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
- 艾伏尼布：於二零二三年在歐盟批准用於一線治療AML及IDH1突變局部晚期或轉移性膽管癌的MAA
- 洛拉替尼：於二零二三年完成ROS1陽性晚期NSCLC註冊性試驗患者入組
- 舒格利單抗：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在中國大陸批准R/R ENKTL的NDA
- 舒格利單抗：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或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在英國批准用於一線治療IV期NSCLC的MAA
- 舒格利單抗：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或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在中國大陸批准用於一線治療GC/GEJ的NDA

預期主要研究結果發佈：

- Nofazinlimab：於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或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發佈nofazinlimab聯合LENVIMA®(lenvatinib)一線治療晚期HCC患者III期全球試驗主要研究結果

早期臨床項目：

- CS2006：在選定實體瘤適應症中繼續CS2006單藥劑量的概念驗證擴展研究
- CS5001：於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完成中國大陸的首個患者入組
- CS5001：於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發佈劑量遞增的數據



主席致辭

尊敬的股東們，

我僅代表董事會，很高興地與大家分享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年度報告。

二零二二年，基石藥業商業化實現了突飛猛進的進展，商業化收入同比增長142%，並實現總收入幾乎翻倍，於年底，公司擁有充足的現金儲備。產品管線在全球範圍內也取得了突破性進展，在全球範圍內獲得監管批准及商業化上市。

二零二二年，我們成功實現了兩款新產品拓舒沃®(艾伏尼布)和擇捷美®(舒格利單抗)的商業上市。至此，連同於二零二一年成功上市的普吉華®(普拉替尼)及泰吉華®(阿伐替尼)，我們在市場上擁有四款商業化產品，預計將於未來幾年帶來可觀的收入。

臨床開發繼續保持加速推進，商業化進程不斷提速。二零二二年初至今，我們已取得三款產品的五項新藥上市申請的批准，另有六項新藥上市申請正在審評中，其中包括舒格利單抗一線治療轉移性NSCLC的上市申請先後在英國和歐盟獲得受理。

出海是創新生物藥企的必然趨勢，也是基石藥業極為重視的商業策略。我們正通過全球戰略合作以支持臨床開發和產品商業化。這些進展證明了公司的創新研發能力再次得到國際認可，也將加速產品在全球主要市場實現其商業價值。

潛在全球同類最佳藥物CS5001 (ROR1靶向ADC)目前正在美國、澳大利亞和中國大陸開展I期臨床試驗。我們期待在年底前公布初步數據，並探索與海外公司的合作機會。

我們正在推進超過十個的早期管線項目，包括多特異性抗體、抗體偶聯藥物及用於治療難治性細胞內靶點的專有平台。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依託我們行業領先的強大臨床開發能力並通過多維度創新來源以進一步建立我們的產品管線，加快藥物研發並將創新藥物推向中國及全球市場，造福全球患者，並為利益相關方創造更大的價值。

最後但同樣重要的是，我們謹此向我們的受試者和研究者、患者和醫生、員工和股東致以衷心的感謝和無限的敬意。大家對基石藥業的信任是我們每天不斷創新的動力。

李偉博士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中國蘇州，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商業運營

進入自從我們上市第一款產品以來的第二年，我們致力於在精準治療藥物方面建立領導地位並使更多患者獲益。

我們商業團隊的努力提高了我們產品在市場上的可及性及可負擔性，從而促進銷售。作為我們候選藥物的上市及商業化準備工作的一部分，團隊繼續積極實施互動項目，擴大和加深與醫療相關機構和關鍵利益相關者群體的聯繫。我們的商業團隊覆蓋超過180個城市的800多家醫院，已覆蓋的醫院佔精準治療藥物相關市場約75%至80%。商業團隊亦成功地將我們的藥物納入主要商業及政府保險計劃，致力於通過提高患者的可負擔性進而擴大我們藥品的使用範圍。通過前述之努力，我們實現了泰吉華®(阿伐替尼)及普吉華®(普拉替尼)的穩定增長及拓舒沃®(艾伏尼布)穩健的銷售增長，在二零二二年內產生人民幣364.3百萬元的合計淨銷售額。

我們與製藥公司及生物科技公司的合作關係是實施我們近期商業計劃及全球願景的基石。通過與輝瑞成功展開的合作，我們彰顯出獨有的臨床開發能力的優勢，以及我們對可能與我們合作的跨國公司的吸引力。我們與EQRx展開的合作旨在令我們的藥物進入全球最大的醫療市場，並有助於確保該等藥物具有競爭優勢。

我們全面的商業化工作的詳情載於下文：

- **普吉華®(普拉替尼)**

- 普吉華®(普拉替尼)，中國同類首創的RET抑制劑，已獲國家藥監局批准用於治療1) 先前經含鉑化療後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RET融合陽性NSCLC的成人患者；及2) 晚期或轉移性RET突變MTC及RET融合陽性TC患者。此外，普吉華®(普拉替尼)獲香港衛生署批准用於治療局部晚期或轉移性RET融合陽性NSCLC患者，並獲FDA批准用於治療局部晚期或轉移性RET融合陽性NSCLC、晚期或轉移性RET突變MTC及RET融合陽性TC成年患者。
- 我們加大力度為普吉華®(普拉替尼)建立科學及學術領導地位。於報告期間，普吉華®(普拉替尼)獲中國臨床腫瘤學會(CSCO)原發性肺癌診療指南(2022版)、CSCO甲狀腺髓樣癌診療指南(2022版)及中國腫瘤整合診治指南—甲狀腺髓樣癌國家指南(2022版)推薦。
- 我們通過新獲納入中國甲狀腺癌RET基因檢測共識(第一版)等國家指南，為病理學家及臨床醫生提供有關NSCLC及TC的RET檢測的知識，以最大化增加識別患者的數量。我們亦擴大MTC檢測的資金援助計劃，以提高檢測率。通過這些舉措使前200家的醫院RET檢測率達到80%。

- 此外，我們成功舉辦TC精準治療論壇（約16,000名HCP參與）、17次RET病例巡講（參會約400,000人次）及普吉華®（普拉替尼）上市一週年慶典及RET治療學術周（約30,000名HCP參與），進一步加強普吉華®（普拉替尼）品牌影響力及聲量。
 - 我們持續提高普吉華®（普拉替尼）的可及性及可負擔性。於本報告日期，普吉華®（普拉替尼）已納入130個商業及政府保險計劃，及於約200家醫院及DTP藥房列名。普吉華®（普拉替尼）的PAP計劃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更新，以支持患者的長期治療。
- **泰吉華®（阿伐替尼）**
- 泰吉華®（阿伐替尼），同類首創KIT/PDGFRα抑制劑，已獲國家藥監局批准用於治療攜帶PDGFRα外顯子18突變（包括PDGFRα D842V突變）的不可切除或轉移性GIST成人患者。泰吉華®（阿伐替尼）亦獲FDA及香港衛生署批准用於治療攜帶PDGFRα D842V突變的不可切除或轉移性GIST患者。
 - 泰吉華®（阿伐替尼）獲多個權威指南推薦。於報告期間，泰吉華®（阿伐替尼）獲成人系統性肥大細胞增多症診斷與治療中國指南（2022年版）等國家指南推薦。
 - 我們與中國醫師協會外科醫師分會及CSCO專家委員會就GIST合作，助力塑造精準醫療範式及GIST診療能力。
 - 我們持續與頂尖診斷公司、中國病理質控中心及同行合作，進一步提高PDGFRα外顯子18突變的GIST的檢測意識及可及性。PDGFRα外顯子18突變的GIST檢測率於前200家醫院已提高至70%。
 - 此外，我們積極與頂級KOL及HCP交流，提高泰吉華®（阿伐替尼）的產品認可度及使用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我們舉辦GIST高峰論壇暨泰吉華®（阿伐替尼）上市一週年慶典，約12,000名醫生參與。我們與CSCO合作舉辦GIST精準診療個案管理競賽及腸胃腫瘤衛星會，吸引超過40,000名HCP參與，增強泰吉華®（阿伐替尼）在GIST的領導地位。
 - 我們不斷提高泰吉華®（阿伐替尼）的可及性及可負擔性。於本報告日期，泰吉華®（阿伐替尼）已納入90個商業及政府保險計劃，並於約80家醫院及DTP藥房列名。我們調整泰吉華®（阿伐替尼）的上市價，並頒佈新PAP計劃，以提高GIST患者的可負擔性。此外，泰吉華®（阿伐替尼）納入中國台灣全民健康保險的申請已獲批，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拓舒沃®(艾伏尼布)

- 拓舒沃®(艾伏尼布)，同類首創IDH1抑制劑，已獲國家藥監局批准用於治療攜帶IDH1突變的R/R AML成人患者。
- 我們的商業團隊在產品上市準備方面付出了巨大的努力，為穩健的銷售增長奠定了堅實的基礎。具體而言，我們在上市首日在13個城市的15家醫院開出18個處方。此外，該藥品在20多個省份超過25個城市的所有主要目標醫院及藥房可售。
-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六日，我們成功舉辦拓舒沃®(艾伏尼布)的全國上市會，約24名國家頂級KOL及約22,000名HCP參與。我們亦舉辦5場區域上市會、二零二三年AML精準治療論壇及AML病例巡講等，合共超過30,000名HCP參與。
- 艾伏尼布獲六項權威指南推薦，包括CSCO惡性血液病診療指南(2022年版)、CACA血液腫瘤診治指南(2022年版)、及中國成人AML診療指南、肝內膽管癌病理診斷專家共識(2022年版)等。艾伏尼布亦成為IDH1突變AML治療首選。
- 我們與血液學領域的頂級診斷公司(如Kinstar Global)合作，共同教育病理學家及臨床醫生在AML中IDH1突變檢測的意識和質量。我們亦為IDH1突變患者啟動檢測援助計劃。IDH1檢測已成為我們覆蓋醫院血液科的標準流程，並於不到一年內，前200家醫院的檢測率已達致75%。
- 於上市7個月後，我們在提升拓舒沃®(艾伏尼布)的可及性和可負擔性方面取得重大進展。截至本報告日期，拓舒沃®(艾伏尼布)已加入80項商業及政府保險計劃，並於約70家醫院和DTP中列名。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我們推出拓舒沃®(艾伏尼布)PAP，以提高可負擔性並延長DOT。

• 舒格利單抗

- 我們繼續與輝瑞密切合作，支持在中國大陸的商業化。同時，我們與我們的合夥人EQRx合作以支持在全球(大中華區以外地區)上市。
- 對於在中國的上市準備，我們與輝瑞合作簽署了所有商業協議，並建立了訂購流程及商業/PAP商品供應。此外，我們開設了分銷商賬戶並支持投標進度，確保NDA批准後的患者可及性。
-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我們獲得國家藥監局對於治療同步或序貫放化療後不可切除III期NSCLC患者的NDA批准。

- 於二零二二年，舒格利單抗已獲CSCO非小細胞肺癌診療指南（2022年版）及CSCO免疫療法指南（2022年版）推薦用於治療III期和IV期NSCLC患者。此外，舒格利單抗亦被納入CTONG III期NSCLC診療專家共識及中華醫學會肺癌臨床診療指南（2022年版）。
-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我們成功完成舒格利單抗上市許可持有人於中國大陸向輝瑞的轉讓。
- 我們正與EQRx就舒格利單抗在大中華區以外地區的開發及監管策略展開合作，包括英國及歐盟以及其他地區。用於治療NSCLC、胃癌及食管癌的PD-(L)1全球市場規模預計在二零二六年將達到約300億美元。

臨床開發

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的產品管線已取得重大進展。

普拉替尼 (CS3009, RET抑制劑)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我們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其用於治療晚期或轉移性RET突變MTC及RET融合陽性TC患者的NDA。
-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我們獲得香港衛生署批准其用於治療局部晚期或轉移性RET融合陽性NSCLC患者的NDA。
-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我們獲得TFDA批准其用於治療局部晚期或轉移性RET融合陽性NSCLC、晚期或轉移性RET突變MTC及RET融合陽性TC患者的NDA。
-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我們獲得國家藥監局受理其用於一線治療先前未接受系統性治療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NSCLC患者的NDA。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我們於二零二二年歐洲腫瘤內科學會亞洲會議展示了中國RET融合陽性NSCLC患者的I/II期ARROW試驗的最新結果。數據顯示，普拉替尼在中國患者早期治療及先前治療晚期RET融合陽性NSCLC的持久及長期臨床獲益，且普拉替尼的安全性可控，耐受性良好。

阿伐替尼 (CS3007, KIT/PDGFR α 抑制劑)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我們於《腫瘤學家》上發佈NAVIGATOR阿伐替尼在中國的橋接研究結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艾伏尼布 (CS3010, IDH1抑制劑)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我們自國家藥監局取得其用於治療攜帶有IDH1突變R/R AML成人患者的NDA批准。艾伏尼布為首個在中國獲批用於治療R/R AML患者的IDH1抑制劑。
-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我們自TFDA取得其用於IDH1突變R/R AML成人患者的兒科和罕見重症認定。

舒格利單抗 (CS1001, PD-L1抗體)

- 舒格利單抗是一種針對PD-L1研究的單克隆抗體，已於中國獲國家藥監局批准用於治療III期及IV期NSCLC患者。作為全人源、全長抗PD-L1單克隆抗體，舒格利單抗與天然的G型IgG4人抗體相似，可能降低患者的免疫原性及毒性風險，與同類藥物相比具有潛在的獨特優勢及顯著的差異性。於本報告日期，我們在就舒格利單抗進行五項註冊性試驗取得成功，包括一項針對淋巴瘤的II期註冊研究和分別針對IV期NSCLC、III期NSCLC、胃癌及食管癌的四項III期註冊研究。
-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我們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舒格利單抗用於治療在接受鉑類藥物為基礎的同步或序貫放化療後未出現疾病進展的、不可切除的III期NSCLC患者。舒格利單抗成為首創獲准用於此類患者群體的抗PD-1或PD-L1單抗。
-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我們宣佈註冊性GEMSTONE-301研究的最終PFS分析進一步證明了舒格利單抗在期中分析中對III期NSCLC患者的強大療效及顯著的臨床獲益。於二零二二年八月，該研究的詳細數據於二零二二年世界肺癌大會公佈。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我們宣佈預先設定的OS期中分析顯示，舒格利單抗聯合化療顯著及臨床上有意義的改善了IV期NSCLC患者的總生存期。我們於二零二二年ASCO年會上展示了詳細結果。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我們宣佈於世界領先的腫瘤學雜誌《柳葉刀•腫瘤學》上發佈一線治療IV期NSCLC的結果及III期NSCLC鞏固療法結果。
-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我們自國家藥監局取得其用於治療R/R ENKTL患者的NDA受理並納入優先審評。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R/R ENKTL患者的GEMSTONE-201註冊性試驗達致主要研究終點。我們於二零二二年ASCO年會上以口頭匯報形式展示了詳細結果。此項研究結果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刊發於JCO。
-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我們自國家藥監局取得其用於一線治療局部晚期或轉移性GC/GEJ患者的NDA受理。
-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我們宣佈一線治療不可切除局部晚期或轉移性GC/GEJ患者的GEMSTONE-303研究達到PFS主要研究終點。與安慰劑聯合化療相比，舒格利單抗聯合化療顯著改善研究者評估PFS，具有統計學顯著性與臨床意義。

-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國家藥監局受理我們關於舒格利單抗聯合化療用於一線治療不可切除的局部晚期、復發或轉移性ESCC患者的補充生物製品許可申請。
-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我們宣佈一線治療不可切除局部晚期、復發或轉移性ESCC的GEMSTONE-304研究達到主要研究終點。與安慰劑聯合化療相比，舒格利單抗聯合化療明顯改善盲態獨立中心評估(BICR)評估的PFS和OS，具有統計學顯著性與臨床意義。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我們已完成兩項主要III期註冊性臨床試驗入組，其中一項為用於一線治療不可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GC/GEJ，而另一項為用於一線治療不可切除的局部晚期、復發或轉移性ESCC。
- 對於大中華區以外的市場，我們正與EQRx展開合作，就IV期NSCLC及其他適應症於多個國家及地區的監管申請展開討論。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舒格利單抗聯合化療一線治療轉移性NSCLC患者的MAA獲英國MHRA受理審查。這是舒格利單抗在中國境外提交的第一項MAA。
 -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舒格利單抗聯合化療一線治療轉移性NSCLC患者的MAA獲歐EMA受理審查。

上市規則第18A.05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我們最終未必能成功開發或推出舒格利單抗或我們的任何管線產品。

Nofazinlimab (CS1003, PD-1抗體)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我們完成預先設定的nofazinlimab聯合LENVIMA® (lenvatinib)一線治療晚期HCC患者III期全球臨床試驗的入組工作。
-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我們於二零二二年ASCO年會上展示了nofazinlimab聯合lenvatinib一線治療中國HCC患者的Ib期研究結果。結果表明，nofazinlimab聯合lenvatinib在顯示出對中國晚期HCC患者具發展潛力及持久的療效。

洛拉替尼 (ALK/ROS-1抑制劑)

- 我們正與輝瑞合作在大中華區聯合開發洛拉替尼，用於治療ROS1陽性晚期NSCLC。我們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獲得國家藥監局的IND批准。於二零二二年五月，關鍵性研究實現首位患者入組。這是全球首個洛拉替尼治療ROS1陽性NSCLC的關鍵性試驗。目前入組正在進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CS5001 (LCB71 · ROR1 ADC)

- 獲得美國FDA批准IND申請及澳大利亞EC批准後，我們開始對該潛在同類最優ROR1 ADC進行首次人體試驗，並迅速推進兩國的劑量遞增部分的患者招募。此外，我們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向國家藥監局提交IND申請，並於二零二二年五月獲得批准。為確保生物標記物驅動患者的選擇乃基於腫瘤ROR1表達，我們已識別候選ROR1抗體克隆對於IHC檢測具有良好敏感度及選擇性，以支持未來有關精準治療藥物的工作。我們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在第十三屆倫敦WADC上以口頭匯報形式展示CS5001的轉化數據。

CS2006 (NM21-1480 · PD-L1/4-1BB/HSA三特异性分子)

- 首次人體試驗正在進行，研究地點包括美國及中國台灣。該研究的劑量遞增部分已完成，最大耐受劑量尚未達到；劑量遞增部分的初步數據已於二零二二年SITC上顯示，展示出良好及差異化的安全性，無明顯肝毒性；在CRC患者中觀察到部分緩解；同時，在廣泛的劑量範圍內觀察到完全4-1BB激動作用，完全抑制PD-L1，因此，臨床驗證了分子設計中加入的親和力平衡概念（二零二二年AACR年會中提供的臨床前數據）。該研究已進入概念驗證階段，以進一步探索CS2006在美國、歐盟和台灣選定的腫瘤適應症中的安全性和療效。二零二一年九月，我們獲得來自國家藥監局的IND批准。

商標

Blueprint Medicines、AYVAKIT、GAVRETO及相關商標為Blueprint Medicines Corporation所有。

研究

精準治療藥物及免疫腫瘤藥物聯合治療仍然是我們的戰略重點。將細胞毒性藥物精確地輸送到腫瘤的抗體偶聯藥物，以及可創造新生物學且自身組合的多特异性生物製品代表兩種早期開發的短期模式。

一項同類首創／同類最優免疫腫瘤項目於二零二二年宣佈為臨床前候選藥物，該項目為針對PD-L1、VEGF加另一個免疫腫瘤靶點的三特异性分子。另一項同類首創／同類最優免疫腫瘤項目（抗體細胞因子融合分子）及最多另兩項免疫腫瘤多特异性項目正按計劃推進，預計於二零二三年宣佈為臨床前候選藥物。

細胞穿透治療平台。許多眾所周知的腫瘤學靶點是目前的治療方法認為不可成藥的細胞內蛋白。我們正在針對該等難治性靶點開發一種專有的細胞穿透治療平台。該平台的開發已取得重大進展，具有廣泛的針對腫瘤及其他疾病治療潛力。我們於二零二二年使用該平台和多種治療方式獲得了體外概念驗證，並期望在二零二三年年底前獲得更多具有其他治療方式的體外／體內概念驗證。

商務拓展及戰略合作關係

我們的商務拓展團隊發揮重要戰略作用，實現我們業務的增長。他們將尋求合作關係，擴展已上市及晚期藥物的商業化，鞏固我們潛在同類首創／同類最優的早期產品管線，及獲取與我們的研發工作相輔相成的技術。此外，他們亦支持我們與輝瑞、恆瑞、EQRx及多特生物等現有戰略合作關係的發展。

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現有的合作夥伴關係已取得重大進展。

• 輝瑞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我們獲得首個將舒格利單抗用於治療鱗狀及非鱗狀IV期NSCLC患者的批准。一直以來，基石藥業與輝瑞進行密切合作，通過向醫療界傳遞其同類最優的臨床研究結果並發揮輝瑞領先的商業基礎設施及深厚的專業知識，舒格利單抗因而可在中國成功上市及商業化。於二零二二年五月，我們獲得舒格利單抗用於治療不可切除III期NSCLC患者的第二個適應症批准，這是全球首個成功獲准作為改善於同步或序貫鉑類放化療後無進展生存期III期NSCLC患者的鞏固療法的抗PD-1/PD-L1單克隆抗體。不可切除III期NSCLC的全國上市儀式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七日順利召開。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基石藥業與輝瑞共同宣佈，雙方已根據二零二零年達成的戰略合作協議選定首個晚期腫瘤資產進行聯合開發。雙方就洛拉替尼治療ROS1陽性晚期NSCLC開展關鍵性臨床試驗。此舉標誌著基石藥業與輝瑞不斷發展的戰略合作關係中的一個里程碑，包括協力合作選擇性地將腫瘤療法引進大中華區。此外，此舉亦擴充基石藥業不斷發展的管線。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在基石藥業與輝瑞的共同努力下，洛拉替尼治療ROS1陽性晚期NSCLC的關鍵性研究完成首位患者入組。儘管COVID-19封鎖施壓，但臨床用藥到位並按計劃進行試驗中心的啟動活動。

• EQRx

- 一直以來，基石藥業與EQRx合作推進與大中華區以外多個國家及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註冊提交，討論舒格利單抗在多個適應症中的註冊途徑，包括IV期NSCLC及其他適應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英國的MHRA受理審查舒格利單抗聯合化療用於一線治療轉移性NSCLC患者的MAA，這成為基石藥業全球化進程的一個重要里程碑。於二零二三年二月，EMA受理審查舒格利單抗聯合化療用於一線治療轉移性NSCLC患者的MAA申請。
- 就nofazinlimab聯合lenvatinib一線治療晚期HCC患者的全球III期註冊性試驗而言，我們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按計劃完成預設患者入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恆瑞**

-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我們簽署抗CTLA-4單抗(CS1002)大中華區獨家許可協議，與恆瑞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根據協議條款，除兩位數的特許權使用費外，基石藥業已收取預付款並將有資格獲得最多2億美元的潛在里程碑付款。恆瑞已獲得CS1002在大中華區的研究、開發、註冊、製造和商業化獨家權利。基石藥業保留了CS1002在大中華區以外的開發和商業化權利。這種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可以幫助我們充分釋放該資產的商業潛力。於二零二二年，恆瑞獲得國家藥監局關於CS1002聯合治療晚期實體瘤的Ib/II期試驗的IND批准。

- **多特生物**

- 於二零二二年，我們與多特生物（一家專注於開發下一代抗體療法的生物科技公司）的合作富有成效。基石藥業根據期望達到的作用機制主導設計同類首創／同類最優多特异性抗體靶點組合，多特生物則主導分子的設計和構建。多個雙特异性及三特异性原始分子正處於試驗階段，並預計於二零二三年進行序列移交。

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亦將繼續與潛在合作夥伴建立多項合作機會，包括許可引進、對外許可及戰略合作關係，加速我們的價值創造。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COVID-19」）的影響

本公司遵循政府指令，採取各類緩解措施，以確保員工的安全及最大限度地減少對業務經營的干擾。

我們的各項關鍵業務仍然有序開展。直至本報告日期，疫情並未妨礙我們註冊性試驗的招募工作，我們亦能確保治療及檢測的持續進行，以降低患者退出的風險。同時，我們於二零二二年一直在擴大受COVID-19影響地區周邊區域的醫院及醫生的覆蓋，患者可能會在這些區域尋求治療。我們一直在可能的情況下使用數字平台，以進行與KOL的線上互動，患者長期治療管理及解決物流及供應問題。

然而，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五月，中國東部和北部部分地區的封鎖以及全年因疫情而實施的出行限制已對醫患溝通造成干擾，並對供應鏈管理帶來了挑戰。由於附近地區患者出行及住院服務受限，該等挑戰對我們報告期間中國一些一線城市的業務產生部分影響。我們的業務自二零二三年一月開始恢復。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481,363	243,718
收入成本	(202,985)	(106,832)
毛利	278,378	136,886
其他收入	18,722	45,773
其他收益及虧損	(776)	(134,188)
研發開支	(614,162)	(1,304,945)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327,301)	(363,788)
行政開支	(249,062)	(297,596)
融資成本	(8,477)	(2,242)
年內虧損	(902,678)	(1,920,10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405	399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902,273)	(1,919,701)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年內經調整虧損	(760,616)	(1,697,42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入。我們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3.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37.7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1.4百萬元(包括藥品銷售(指本公司銷售藥品阿伐替尼、普拉替尼及艾伏尼布)人民幣364.3百萬元、授權費收入人民幣87.3百萬元及舒格利單抗特許權使用費收入人民幣29.8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藥品銷售以及舒格利單抗特許權使用費收入增加。

其他收入。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7.1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7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貼減少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人民幣134.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33.4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人民幣0.8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外匯收益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外匯虧損之比較所致。

研發開支。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04.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90.7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4.2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里程碑費用及第三方合約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32.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55.6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6.5百萬元，供進行不同階段的臨床試驗；及(ii)僱員成本減少人民幣55.4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成本	212,108	267,470
里程碑費用及第三方合約成本	376,524	1,032,138
其他	25,530	5,337
合計	614,162	1,304,94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政開支。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7.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8.5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9.1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專業費用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5.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2.9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4百萬元；(ii)其他費用減少人民幣23.2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成本	161,451	168,570
專業費用	42,394	65,256
租賃開支	3,069	2,475
折舊及攤銷	21,367	17,347
其他	20,781	43,948
合計	249,062	297,596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3.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6.5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7.3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歸因於二零二一年推出產品後的市場推廣活動減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成本	195,255	182,251
專業費用	48,584	62,775
其他	83,462	118,762
合計	327,301	363,788

融資成本。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3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利息及辦公物業租賃的租賃負債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亦使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按其呈列的年內經調整虧損以及其他經調整數字作為附加財務計量。本公司認為該等經調整計量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用信息，使其與本公司管理層採用的相同方式瞭解並評估本集團的綜合經營業績。

年內經調整虧損指未計若干非現金項目及一次性事件影響的年內虧損，即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年內經調整虧損一詞進行界定。使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本公司對有關經調整數字的呈列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計量指標相比。然而，本公司認為，此及其他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通過消除管理層認為不能反映本集團經營表現的項目的潛在影響，反映本集團的正常經營業績，從而有助於在適用限度內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的經營表現。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虧損與經調整虧損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年內虧損	(902,678)	(1,920,100)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42,062	222,671
年內經調整虧損	(760,616)	(1,697,429)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研發開支與經調整研發開支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年內研發開支	(614,162)	(1,304,945)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55,015	122,835
年內經調整研發開支	(559,147)	(1,182,1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行政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與經調整行政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年內行政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576,363)	(661,384)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87,047	99,836
年內經調整行政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489,316)	(561,548)

僱員及薪酬政策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僱員人數	佔僱員 總人數%
研發	166	34.87
銷售、一般及行政	310	65.13
總計	476	100.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在上海擁有232名僱員，在北京擁有54名僱員，在蘇州擁有34名僱員，在中國其他地區及海外擁有156名僱員。我們的僱員薪酬包括薪金、花紅、僱員公積金及社會保險供款以及其他福利付款。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我們為僱員的社保基金（包括養老金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直採取審慎的資金管理政策。本集團已採取多來源方法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並滿足發展對資本的需求，包括來自合作夥伴的服務費、里程碑付款及預付款、銀行借款、來自其他第三方的投資以及於聯交所上市的所得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就本公司於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按每股股份12.00港元之價格發行186,396,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股份。所得款項146,294.76港元（指面值）計入本公司股本。餘下所得款項人民幣2,090.16百萬元（扣除與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費用之前）計入股份溢價賬。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美元換算為港元按美國聯邦儲備系統發佈的H.10每週統計數據中所載的匯率作出。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輝瑞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輝瑞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約13.37港元認購合共115,928,803股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為約20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55.9百萬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為人民幣1,042.1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1,603.4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向合作夥伴支付研發開支及開發里程碑所致。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採用總負債除以總資產並乘以100%計算。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為72.6%（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9%）。

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集團資產（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其他財務資料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本集團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截至本公告日期，我們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相關的具體未來計劃，亦無進行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其他投資

自二零二一年七月至十一月，本公司向招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CMBIS」）下單認購與獨立投資組合（由一家於開曼群島登記的公司持有）掛鈎的票據（「投資事項」）。大部分獨立投資組合用於投資在中國、香港及美國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及期權，餘下部分投資於私募股權並以現金形式持有。

投資事項承諾的總金額約為227.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9.2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現金76,92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0,217,000元）贖回該投資事項，且本公司已接管私募股權的1,000,000個X類單位，於考慮相關投資的預期回報後，本公司管理層評估其公平值為零。因此，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事項的變現虧損為人民幣62,028,000元。

外匯風險

我們的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惟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外幣計值，並面臨外匯風險。我們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分別獲得人民幣175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的兩筆新銀行貸款融資，用於興建設施及用作營運資金。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獲得一筆人民幣100百萬元的新銀行貸款融資以用作營運資金。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提取人民幣113,042,000元並按還款時間表償還本金及利息人民幣32,000,000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報告期後的重大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本公司根據於2022年6月3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4.63港元配售面值為8,480港元的84,800,000股新股，成功籌措所得款項淨額約389.07百萬港元（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配售價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承擔的相關成本及費用）約為4.588港元。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的股價為5.080港元。股份已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所得款項擬用於商業化及上市產品適應症拓展、開發管線產品、商務拓展活動及一般公司用途。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的公告。

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星期二）召開，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重新授予購股權；(ii)建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向楊建新博士授予購股權；(iii)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iv)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v)建議採納計劃授權上限；及(vi)建議採納服務提供者分項上限。本段所用詞彙應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的通函所界定的相同含義。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的投票表決結果。

除上文及本報告披露者外，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重大事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楊建新博士，M.D., Ph.D.，59歲，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戰略委員會主席及授權代表。楊博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擔任高級副總裁兼首席醫學官，現時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運營戰略規劃及業務營運。

楊博士在美國和中國的腫瘤藥物生物醫學研究和臨床開發方面擁有逾25年的經驗。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彼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擔任百濟神州有限公司（納斯達克股份代號：BGNE、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160、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份代碼：688235）高級副總裁兼臨床開發負責人，領導百濟神州有限公司的臨床團隊進行其腫瘤研發項目的臨床開發，主導全球範圍內包括中國首個自主研发的抗PD-1單克隆抗體，BTK抑制劑和PARP抑制劑在內的十多項臨床試驗的開展和管理。

於加入百濟神州有限公司之前，楊博士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在Covance Inc.擔任醫學總監。此前他亦在輝瑞公司擔任腫瘤生物標記物資深首席科學家。再之前擔任Tularik Inc.（於二零零四年被Amgen Inc.收購）癌症基因組學部門的研究科學家。

在其職業生涯中，楊博士為多項抗癌藥物的成功開發作出了重大貢獻。彼亦是50多份刊物的作者及九項專利的發明者。

楊博士在一九八五年七月於中國湖北的湖北醫學院咸寧分院（現稱湖北科技學院）獲得醫學學士學位，一九八九年七月在中國南京的南京醫學院（現稱南京醫科大學）獲得病理生理學碩士學位。彼其後在一九九五年六月於美國達拉斯的得克薩斯大學西南醫學中心獲得分子遺傳學博士學位，師從諾貝爾獎得主Michael S. Brown博士和Joseph L. Goldstein博士。彼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在美國哈佛大學進行化學生物學博士後培訓，師從Stuart L. Schreiber博士。

非執行董事

李偉博士，Ph.D.，51歲，為董事會主席。彼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一直擔任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重選為非執行董事。李博士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接任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職位。李偉博士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李博士在生物技術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彼出任Creacion Ventures的合夥人，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彼出任6 Dimensions Capital, L.P.的管理合夥人，及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成為WuXi Healthcare Ventures II, L.P.的創始合夥人及管理合夥人。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李博士一直出任歐康維視生物（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77）的董事，於二零二一年七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在其科學研究生涯中，李博士作為第一作者在《科學》、《美國國家科學院院刊》及《生物化學雜誌》等期刊上發表大量科學出版物。

李博士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取得美國哈佛大學化學博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取得美國西北大學凱洛管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畢業於中國安徽的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取得化學物理學士學位。

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63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起生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獲重選為非執行董事。Hitchner先生為投資委員會成員。

Hitchner先生在企業融資領域擁有超過30年經驗。彼曾於高盛集團有限公司亞太區（日本除外）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其後於二零一九年退休。彼亦曾為高盛管理委員會成員兼亞太管理委員會的聯席主席。

Hitchner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十月擔任Provident Acquisition Corp.（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份代號：PAQC）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不再擔任全球領先的生命科學投資者Valiance Asset Management的高級顧問。Hitchner先生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擔任高盛亞太區（日本除外）總裁。在移居香港之前，彼為高盛醫療保健銀行業務全球負責人，以及高盛科技、媒體及通訊業務的全球聯席主管。彼於二零零零年擔任董事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二年成為合夥人。彼於一九九八年成為全球醫療器械銀行業務負責人，並於二零零一年成為全球醫藥銀行業務負責人。彼於一九九一年加入高盛企業融資部，事業由此起步。

Hitchner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擔任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6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Hitchner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五月起擔任另類投資管理公司Elements Advisors SPV的董事。彼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加入全球早期風險投資者Antler的全球顧問委員會。彼亦自二零二零年二月起一直擔任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3259）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359）上市的公司，「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的高級顧問。Hitchner先生亦自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起一直擔任HH&L Acquisition Co.（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HHLA））的董事會主席。Hitchner先生亦自二零二三年一月起一直擔任Cydar Medical的董事會主席。

Hitchner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取得科羅拉多大學的文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二年於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榮譽稱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林向紅先生，52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重選為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於蘇州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兼投委會委員；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於開元國創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兼投委會委員；及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於蘇州民營資本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擔任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林先生於蘇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總裁，且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於蘇州元禾控股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兼總裁。在此之前，彼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於中新蘇州工業園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兼總裁。自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彼於中新蘇州工業園區開發有限公司擔任多項職務，包括財務部副總經理及投資部總經理。

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林先生於聯交所上市公司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57)擔任非執行董事。林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於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創業投資基金專業委員會擔任委員；自二零一四年起，於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投資決策委員會擔任委員，以及自二零一一年起，於西安交通大學教育基金會擔任理事。

林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取得西安交通大學審計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取得蘇州大學農業經濟管理碩士學位，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取得西安交通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胡正國先生，60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獲重選為非執行董事。彼為戰略委員會成員及投資委員會主席。

胡先生為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副董事長、全球首席投資官兼執行董事。胡先生主要負責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的整體業務及管理。胡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加入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擔任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聯席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擔任首席財務官。彼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北海康成製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8)的非執行董事。

- 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擔任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269)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為業務策略及財務管理提供指引。
- 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擔任Viela Bio Inc.(二零一九年十月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VIE)董事。
- 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擔任WuXi PharmaTech (Cayman) Inc.(先前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兼首席營運官，負責財務及營運管理。
- 自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擔任主要從事抗體治療藥物發現及開發的Tanox Inc.(先前於納斯達克上市的生物製藥公司，股票代碼：TNOX，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被Genentech Inc.收購)多個職位，成為高級副總裁兼首席營運官，負責公司運營、質量控制、財務及信息技術。
- 自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擔任主要從事神經系統及免疫疾病用生物製藥研發、營銷及銷售的Biogen Inc.(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國際生物技術公司，股票代碼：BIIB)商業策劃經理，負責研發部的商業策劃及預算管理。
- 自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擔任默克高級財務分析師，負責財務策劃及分析。

胡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獲得中國杭州大學(現稱浙江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並先後於一九九三年五月及一九九六年五月獲得美國卡耐基梅隆大學(Carnegie Mellon University)化學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Paul Herbert Chew 博士，M.D.，71歲，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Chew博士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

Chew博士目前為Phesi（一家使用新技術優化臨床試驗設計的創新公司）的首席醫學官顧問兼董事。Chew博士亦為CorMedix, Inc（使用基於牛磺羅定的平台來預防高危患者的感染）的首席醫學官顧問。Chew博士任職於喬治華盛頓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中心以及ArisGlobal（一家促進藥物開發的生活科學領先微軟提供商）的顧問委員會。彼目前亦為美國藥典的董事會成員，美國藥典為美國藥品、食品和膳食補充劑設定質量標準，由美國FDA執行但其標準亦被超過140個國家所遵循。

Chew博士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擔任賽諾菲全球首席醫學官，負責醫療事務、監管事務、藥物安全及藥物經濟學。Chew博士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亦為Omada Health（一家將數字化治療用於慢病管理的優秀灣區公司）的首席醫學官。Chew博士曾任職於北卡羅來納大學公共衛生學院的外部顧問委員會。彼曾出任醫學價值與科學驅動醫療保健圓桌會議成員。彼為內科和心血管疾病認證委員會成員。Chew博士亦曾於約翰霍普金斯醫院擔任心臟學和放射學教職人員並獲得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醫學院醫學博士學位及文學學士學位。

胡定旭 先生，GBS, JP，68歲，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胡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滙賢產業信託（股份代號：87001）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胡先生一直擔任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06）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胡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六月起一直擔任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0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一直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1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擔任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彼一直出任聯交所上市公司電能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6）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彼一直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66）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起，彼於一家於聯交所上市公司杭州啟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00）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一直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歐康維視生物（股份代號：147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胡先生出任聯交所上市公司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 (股份代號：0444) 的主席及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擔任該公司副主席。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彼擔任富達基金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彼分別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88)及聯交所上市公司粵海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7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香港醫院管理局，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三年曾任醫院管理局主席。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彼曾任香港總商會主席，現為其諮議會委員。彼於一九八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期間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期間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遠東及中國事務主席。

胡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十一月獲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認可為會員並於一九九零年十月成為資深會員。彼亦獲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認可為會員。

胡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獲香港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二零零八年獲頒授金紫荊星章。胡先生於一九七五年七月在英國蒂賽德理工學院(Teesside Polytechnic)完成會計學基礎課程。胡先生亦曾在以下組織擔任不同職務：

-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擔任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香港區榮譽主席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擔任行政長官創新及策略發展顧問團成員
- 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第十二屆和第十三屆常委會委員
-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擔任國家中醫藥管理局第二屆中醫藥改革發展專家諮詢委員會專家委員

孫洪斌先生，47歲，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

孫先生擁有逾20年的財務經驗。彼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一直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新世紀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18)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起一直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匯量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6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二一年九月起一直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和譽開曼有限責任公司(股份代號：2256)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一直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53)首席財務官，並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出任其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零年四月獲委任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上海微創醫療機器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52，「微創機器人」)的董事，並自二零二一年六月起調任為微創機器人的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微創機器人董事會主席。彼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曾任大眾(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財務副總監，其後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擔任總經理。於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一月，彼為上海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助理經理。

孫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成為特許金融分析師。

彼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取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楊建新博士，M.D.,Ph.D.，59歲，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兼首席醫學官。彼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起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執行董事」。

謝毅釗博士，M.D.,Ph.D.，56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現為我們的高級副總裁兼首席科學官。加入本集團後，謝博士成立了轉化醫學及早期開發部門。在此職位上，彼負責早期資產臨床開發，直至概念驗證。彼亦領導轉化醫學／生物標誌物、分子診斷及臨床藥理學職能以支持公司產品線的發展，並與科學顧問委員會協調以促進研發戰略的制定及實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謝博士是一名成就卓越的醫學兼科學領導者，擁有超過21年腫瘤學經驗，曾先後在全球多家診所及製藥公司工作。在加入本公司之前，謝博士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為默克的一名傑出科學家(執行董事)，其職務為負責監督免疫腫瘤學研究中的多種新藥的早期臨床研究階段，涵蓋各種機制、處理方法及治療程序。謝博士在涵蓋各種機制、處理方法及治療程序的研究計劃中扮演重要角色，包括但不限於抗CTLA4、STING增效劑、雙特異性Nanobodies、新型骨髓標靶、溶瘤病毒及個人化癌症疫苗。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彼在Daiichi Sankyo Pharma Development (屬Daiichi-Sankyo, Inc.旗下的一個部門)任職，離職時的職銜為高級研究主任(臨床研究)。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謝博士在美國紀念斯隆凱特琳癌症中心(「MSKCC」)工作，在醫學／胃腸腫瘤科擔任臨床研究助理，謝博士同時亦為MSKCC(隸屬於威爾康奈爾大學醫學院)的一名教職員。

謝博士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獲得美國內科醫學委員會的內科腫瘤科認證，並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得普通內科認證。

謝博士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及二零零二年五月分別取得美國南加州大學的醫學博士學位及生物化學及分子生物學博士學位。

周遊博士，MD.，42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加入本公司，現為我們的大中華區總經理和商業負責人。在此職位上，彼負責整體商務事宜，包括營銷、銷售、上市後醫療事務、市場準入、商業及供應鏈管理以及商業卓越。周博士在中國醫藥行業的跨國公司及全球戰略諮詢公司擁有超過17年的工作經驗。彼為一位經驗豐富的領導者，在腫瘤學和罕見疾病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周博士曾在賽諾菲巴斯德(中國)擔任首席營銷官，帶領一個由4大支柱組成的團隊，成功實現多個創新重點項目的交付。

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一年，周博士在諾華腫瘤(中國)工作，先後擔任罕見病業務負責人、腫瘤成熟品牌事業部負責人。他曾負責數億美元業務，通過精準診斷、市場教育、罕見疾病生態系統合作，成功推動罕見疾病品牌成長，並引入創新商業模式，以確保成熟品牌持續成長。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周博士先後擔任華潤集團醫院運營總監及高級研究員。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彼為麥肯錫公司醫療保健業務核心成員，其服務的客戶包括中國或歐洲領先的製藥公司、醫療器械製造商、醫療保險公司及分銷商。

周博士的職業生涯始於北京協和醫科大學的醫生，並獲得北京協和醫科大學博士學位。

Michael J. Choi先生，MBA，48歲，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起為我們首席商務官，負責商務拓展、聯盟管理及企業戰略。

Choi先生於生命科學行業擁有25多年經驗，是一名資深商務管理人員。加入我們前，Choi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為Sun Pharma Advanced Research Corporation (SPARC)副總裁、商務拓展負責人。其領導商務拓展、商業戰略及投資者關係，作為行政領導團隊成員監督SPARC戰略及運營。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Choi先生任職於輝瑞公司多個商務拓展職位，包括為輝瑞基礎醫療事業部業務聯盟負責人，負責中國、日本、亞太、拉丁美洲及加拿大等市場。於輝瑞時，Choi先生完成跨六大洲的40多項交易。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Choi先生任職於Life Technologies (現為賽默飛)分子和細胞生物學業務部門的戰略負責人。Choi先生的職業生涯開始於哥倫比亞大學內外科醫學院的研究助理，隨後於普華永道管理諮詢服務、Envision Consulting Group (現為IQVIA)及Frankel Group (現為Oliver Wyman)等多家公司中擔任戰略管理顧問。

Choi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五月獲得紐約市哥倫比亞商學院財務及經濟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五月獲得紐約市哥倫比亞學院歷史學文學學士學位，專業為醫學預科。

程君先生，43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加入我們，現為我們財務副總裁。其全面負責財務部門，包括財務、信息科技、臨床及一般採購。程先生擁有20多年生物科技公司及跨國公司財務管理的豐富經驗。彼為經驗豐富的領導者，具有豐富的跨部門經驗，並具有最高標準的專業精神及正直的出色記錄。

加入我們之前，程先生擔任和黃醫藥(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倫敦證券交易所AIM市場上市的公司(納斯達克/AIM:HCM;香港聯交所:13))財務控制—創新平台副總裁，就職時間超過8年。其利用自己對業務發展的深刻了解，積極主動應對風險和機遇，在實現財務目標方面取得優秀表現。其亦帶領團隊參與納斯達克及香港上市工作，並建立IT基礎設施。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程先生為澳大利亞SIMPLLOT部門財務經理，作為財務負責人參與收購澳大利亞雀巢冷凍餐業務，並成立新的冷藏及新興業務部門。程君先生的職業生涯開始於中國雀巢，於東莞咖啡廠及北京總部的財務控制部門工作八年。

程先生獲得華南農業大學學士學位，現為澳洲註冊會計師。

除了於本公司的工作關係外，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之間於財務、業務及家庭或其他重大方面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會報告

董事提呈於報告期間之報告以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創新腫瘤免疫及分子靶向藥物的開發及商業化，以滿足癌症治療的殷切醫療需求。於報告期間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概無重大變動。

有關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35。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公平回顧，對本集團業務的未來展望及本集團於報告期間表現的論述及分析，以及公司條例第388(2)條和附表5所要求的有關其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的重要因素，載於本報告「主席致辭」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33b。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業績與股息

有關本集團報告期間綜合虧損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達至環境可持續性。本集團努力遵守相關環保法律法規，採取有效措施達至善用資源、減少浪費以及節省能源。例如，本集團的內部設施一直按照相關環境規則及規例運作。本集團定期審視其環保政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91條及附錄27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本公司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連同本報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及可供查閱。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可能導致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與預期或歷史業績存在重大差異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為以下幾個方面：(i)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額外資金需求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包括(a)與我們候選藥物的臨床開發有關的風險、(b)與政府廣泛監管有關的風險、(c)與我們藥物及候選藥物商業化有關的風險、(d)與我們的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及(e)與我們對第三方的依賴有關的風險；(iii)與我們的經營有關的風險；及(iv)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詳述如下：

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額外資金需求有關的風險

- 我們自成立以來已產生大量虧損淨額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且預計我們於可見未來將繼續產生虧損淨額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也可能始終無法盈利。
- 我們於報告期間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
-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的資金以滿足經營現金需求，但可能無法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
- 我們的營運歷史有限，可能難以評估我們當前的業務並預測未來的表現。我們業務所涉及的風險可能會導致潛在投資者大幅損失其對我們業務的全部投資。
- 我們將需要獲得額外融資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倘我們無法獲得該等融資，我們或可能無法完成主要候選藥物的開發及商業化。
- 籌集額外資金可能導致股東的權益攤薄、限制我們的營運或要求我們放棄對技術或候選藥物的權利。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的候選藥物臨床開發有關的風險

- 我們很大程度上依賴候選藥物的成功（我們的所有候選藥物均處於臨床前或臨床開發階段）。倘我們無法成功完成臨床開發、取得監管批准及實現候選藥物商業化，或上述事項遭遇重大推遲，我們的業務將嚴重受損。
- 倘我們在招募臨床試驗患者時遇到困難，我們的臨床開發活動可能會延遲或受到不利影響。
- 臨床藥物開發過程漫長、成本高昂，且結果充滿不確定性，而前期研究和試驗的結果未必能預示未來的試驗結果。
- 倘我們候選藥物的臨床試驗未能展示令監管機構滿意的安全性及功效或未能產生滿意的結果，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推遲完成或最終無法完成候選藥物的開發及商業化。

董事會報告

- 腫瘤免疫治療法(包括PD-1/PD-L1抗體)可能引起不良副作用。
- 我們未必能成功開發、提升或適應新技術及方法。

政府廣泛監管有關的風險

- 藥物物品的研發及商業化的所有重大方面均受到嚴密監管。倘我們未能遵守現行法規及行業標準或藥品審批機構對我們採取任何不利行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美國FDA、歐洲藥品管理局及其他同類監管機構的監管審批程序漫長、耗時且不可預測。倘我們的候選藥物最終未能取得監管審批，我們的業務將嚴重受損。
- 倘我們未能遵守我們在第三方授權知識產權許可協議中的義務，或我們與許可人之間的業務關係中斷，我們可能須賠償經濟損失或可能喪失對我們的業務而言重要的許可權。
- 我們未能取得或更新業務所需的若干批准、牌照、許可證及證書，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參加同情用藥方案，不同國家的主管機構之間的當前監管差異可能導致使用我們產品而引發不良藥物反應及嚴重不良事件的風險增大。
- 與製藥及生物製藥行業相關的政府法規或慣例變動，包括中國醫療改革，及遵守新法規或會產生額外成本。
- 二零一八年外國投資風險審查現代化法案(Foreign Investment Risk Review Modernization Act of 2018)試驗計劃可能限制我們收購美國技術及資產的能力，而該等能力對我們的商業成功十分重要。
- 國家藥監局批准的藥品缺乏數據與市場獨佔權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產品在中國提早面對仿製藥競爭的風險。中國政府可能頒佈有關數據與市場獨佔權的新法律法規。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生效，引入了專利糾紛的早期解決和專利期限延長機制。然而，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的相應實施細則仍處於草案階段且尚未發佈，這可能會給專利期限延長機制的範圍、時間和實施帶來不確定性。本公司將密切監視進展情況，並繼續評估對藥品的潛在影響。

- 我們日後獲批的任何候選藥物將接受持續或額外的監管及繼續接受監管審查，這可能產生大量額外開支，且倘若我們未能遵守監管規定或遭遇與候選藥物有關的意料之外的問題，我們可能受到處罰。
- 倘任何與我們的候選藥物一起使用或促進使用我們的候選藥物的醫療產品產生安全、效用或其他問題，我們可能無法銷售有關候選藥物或可能遭遇嚴重的監管延遲。
- 即使我們能夠實現任何獲准候選藥物的商業化，有關藥物可能須受國家或其他第三方醫療報銷規例或不利的價格法規所規限，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
- 濫用我們的產品引起的不良藥物反應及不良後果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產品品牌、財務狀況並令我們承擔責任。
- 非法及／或平行進口及假冒藥物可能會削減對我們未來獲批的候選藥物的需求且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與我們藥物及候選藥物商業化有關的風險

- 倘我們未能取得所需的監管批准，或在取得所需的監管批准時出現延遲，我們將無法實現候選藥物的商業化，我們產生收入的能力將受到嚴重損害。
- 我們未來的獲准候選藥物可能無法獲得商業成功所需的來自醫生、患者、第三方付款人及醫學界其他各方的市場認可度。
- 倘我們無法發展市場推廣及銷售能力或無法與第三方訂立協議以推廣及銷售我們的候選藥物，我們可能無法產生產品銷售收入。
- 我們面臨激烈競爭，可能有其他公司比我們先發現、開發或實現競爭藥物商業化或較我們更為成功。
- 我們的藥物及候選藥物的市場機會可能限於先前不合資格或治療失敗的患者，市場機會可能很小。
- 我們可能於美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直接或間接受規限於適用的反回扣、虛假申報法案、醫生薪酬透明法案、欺詐及濫用法律或相關的醫療及安全法律法規，從而可能令我們面對刑事制裁、民事處罰、合約損害賠償、聲譽損害、利潤及未來收益減少。



董事會報告

與我們的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

- 倘我們無法通過知識產權為我們的候選藥物取得及維持專利保護，或倘所取得的該知識產權範圍不夠廣泛，第三方可能開發及實現與我們相似或相同的產品及技術商業化，並直接與我們競爭，從而對我們成功實現任何產品或技術商業化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開發及實現候選藥物商業化的權利部分受限於其他方授予我們許可的條款及條件。
- 我們引入授權的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可能遭受進一步優先權糾紛或發明權糾紛及類似訴訟程序。倘我們或我們的授權方於該等訴訟程序中的任何一項敗訴，我們或須自第三方取得授權，惟可能無法按商業上的合理條款取得該等授權或根本無法取得授權，或者停止開發、製造及商業化我們可能開發的一種或多種候選藥物，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無法保護我們在全球的知識產權或防止第三方的不公平競爭。
- 倘我們因侵權、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或參與不正當競爭而被起訴，有關訴訟可能成本高昂或須耗費大量時間，且可能阻止或延遲我們開發或商業化我們的候選藥物。
- 取得及維持我們的專利保護取決於是否遵守各種程序、文件提交、費用支付以及政府專利代理機構規定的其他要求，且不符合該等要求可能導致對我們專利的保護被減少或取消。
- 專利法的變化通常可能會降低專利的價值，從而影響我們保護候選藥物的能力。
- 倘我們無法保護我們的商業秘密的機密性，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將受到損害。我們可能因僱員、顧問或諮詢人錯誤使用或披露其前僱主所聲稱商業機密或就我們認為屬自己所有的知識產權的擁有權提出主張而遭受索償。
- 我們可能無法通過收購及引入授權取得或維持我們開發管線的必要權利。
- 知識產權不一定能夠解決所有潛在風險。

與我們對第三方的倚賴有關的風險

- 我們倚賴第三方進行臨床前研究及臨床試驗，且我們必須與合作者有效合作開發我們的候選藥物。倘該等第三方並無成功履行合約義務或未能達到預期期限，我們可能無法就候選藥物獲得監管部門的批准或將我們的候選藥物商業化，因此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嚴重損害。

- 我們可能倚賴第三方生產或進口我們臨床及商業藥物供應。倘該等第三方未能向我們提供足夠數量的產品或未能以可接受的質量水平或價格提供產品，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損害。
- 我們已達成合作協議，並可能在未來尋求合作或形成戰略聯盟，或訂立進一步許可安排，且我們可能無法變現上述聯盟或許可安排的收益。
- 我們可能被限制而無法將我們的科學及臨床數據轉移到國外。

與我們經營有關的風險

- 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挽留關鍵行政人員以及吸引、培訓、挽留及激勵合資格且高技術人員的能力。
- 聲譽乃我們業務成功的關鍵。負面報導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增長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已大幅增加我們機構的規模及能力，我們可能在管理增長方面遭遇困難。
- 我們參與收購或戰略合作，可能會增加我們的資本需求，攤薄我們股東的股權，導致我們產生債務或承擔或然負債，並使我們面臨其他風險。
- 如果我們未能遵守適用的反賄賂法，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損害，且我們可能受到處罰及承擔高額費用，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預期增長或執行增長策略，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損。
- 倘我們未能遵守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遭受罰款或處罰，或產生可能對我們業務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成本。
- 我們的設施或不能免受自然災害或其他不可預見災難事件的影響。
- 我們的內部電腦系統或我們的CRO或合作夥伴或其他承包商或顧問所使用的電腦系統可能會出現故障或安全漏洞。
- 我們在開展藥物發現及開發時面對潛在責任，尤其是產品責任索償或訴訟可能導致我們承擔重大責任。
- 除在全球經營業務的相關風險外，我們已訂立全球商業化權利許可或其他形式的合作，這將使我們面臨在更多國際市場開展業務的潛在額外風險。
- 我們或會進行收購或成立合營企業，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管理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可能不成功。

董事會報告

- 勞動力成本上漲可能會減緩我們的增長及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 未來就針對我們的任何訴訟、法律糾紛、索償或行政訴訟進行抗辯可能費用昂貴且耗時。
- 我們大部分資產以外幣計值。
-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包括衍生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在會計估計上存在不確定性。

與我們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 中國的醫藥行業受到高度監管，相關規定可能會發生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候選藥物的審批和商業化。
- 中國政府政治和經濟政策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我們無法維持我們的增長和擴張戰略。
- 中國法律、規則和法規的解釋和執行存在不確定性。
- 我們可能依賴由中國附屬公司所支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本分派，以應付我們可能擁有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而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的任何限制會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收入須繳納的預扣稅率可能較我們目前預計為高。
- 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可能限制我們有效運用收入的能力。
- 我們的業務受益於地方政府授予的若干酌情財務激勵措施。該等獎勵或政策屆滿或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須遵守中國稅法及法規。
- 可能難以向我們或居於中國的管理層發出傳票，或在中國對彼等或我們執行外國法院的判決。
- 倘我們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或股份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與該等中國居民的境外投資活動有關的若干中國外匯法規，可能會限制我們分派溢利的能力，限制我們的海外及跨境投資活動，並使我們承擔中國法律的相關責任。
- 我們面對非居民企業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資產的中國法律法規有關的不確定因素。

-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該分類可能會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產生不利的稅務後果。
-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治及對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監管可能會延遲或妨礙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作出額外出資，從而可能會限制我們有效利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能力，並影響我們資助及拓展業務的能力。
- 中國與其他國家的政治關係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

董事

於報告期間的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江寧軍博士

(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終止擔任主席，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終止擔任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楊建新博士(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委任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非執行董事

李偉博士(主席，主席委任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

曹彥凌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辭任)

林向紅先生

胡正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Paul Herbert Chew博士

胡定旭先生

孫洪斌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在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倘董事人數不是三人或不是三的倍數，則必須為最接近但是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但前提是每一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在確定輪流退任的董事時，並不計算根據細則第16.2條或細則第16.3條任命的董事。因此，李偉博士、林向紅先生、Paul Herbert Chew博士及孫洪斌先生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會職位。按此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楊建新博士(由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生效)的任期將直至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江寧軍博士（「江博士」）於二零二二年八月辭任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的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戰略委員會主席兼授權代表。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江博士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曹彥凌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一月辭任非執行董事，原因為彼計劃集中精力投入更多時間在其他工作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曹彥凌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資料變動

就董事所知悉及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於報告期間並無其他變更。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的服務合約

有關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報告企業管治報告以獲取更多詳細信息。

薪酬政策及董事薪酬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以制定薪酬政策並基於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經驗、資格、職位及資歷釐定及建議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以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為本公司事務（包括參與董事委員會）所付出的精力及時間得到足夠補償。執行董事的薪酬主要包括基本薪金、退休金及酌情花紅。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主要包括董事袍金，由董事會參考彼等職責及責任而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為適用股份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且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薪酬及其他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監督，並由董事會根據董事的職責、責任、表現、本公司業績以及當前市況確定。董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10。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履歷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節的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按範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劃分的薪酬詳情（董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10除外）載列如下：

港元	二零二二年 (高級管理層 成員人數)	二零二一年 (高級管理層 成員人數)
4,000,000 – 5,000,000	1	–
5,000,000 – 6,000,000	1	–
6,000,000 – 7,000,000	1	1
7,000,000 – 8,000,000	–	–
12,000,000 – 13,000,000	1	1
13,000,000 – 14,000,000	–	–
17,000,000 – 18,000,000	–	–
19,000,000 – 20,000,000	–	–
20,000,000 – 21,000,000	–	–
22,000,000 – 23,000,000	–	1
24,000,000 – 25,000,000	–	–
31,000,000 – 32,000,000	–	1
33,000,000 – 34,000,000	–	1
50,000,000 – 51,000,000	–	–
	4	5

若干高級管理層成員及董事就其向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獲授予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董事會報告

獲准許彌償條文及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或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權就其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所蒙受或招致的一切損失及責任，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惟該彌償不適用於與董事有關的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本公司已於報告期間並於本董事會報告日期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惠及董事的獲准許彌償條文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70條的規定於根據公司條例第391(1)(a)條批准董事編製的董事會報告時生效。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利益

概無董事以及與董事有關聯的實體於報告期間於對本集團業務具有重大意義的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其中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利益（不論是直接或間接）。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間，概無訂立或維持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管理的重要合約。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除本報告及不時以公告方式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得以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取得利益。

附屬公司的董事

除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董事外，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任職於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會的人士包括(i) 童小幪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辭任非執行董事）亦擔任基石藥業（蘇州）有限公司董事；(ii) Jason Andrew Campling先生擔任CStone Pharmaceuticals Australia Pty Ltd.的董事及(iii) Choo Boon Kwee Colin先生擔任CStone Pharmaceuticals Singapore Pte. Ltd.的董事。

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披露責任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項下的任何其他披露責任。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被認為在根據上市規則與本集團的業務之間存在競爭或可能形成競爭（不論是直接或間接）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非執行董事可能不時為從事更廣闊的醫療保健及生物製藥行業的公私營公司的董事會提供服務。然而，由於該等非執行董事並非我們的控股股東，亦非高級管理團隊的成員，我們認為，彼等在該等公司擔任職務將不會損害我們獨立於彼等可能不時出任董事一職的其他公司開展業務的能力。

不競爭契據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與本公司的最大股東（即WuXi Healthcare Ventures II, L.P.及WuXi Healthcare Management, LLC）之間概無不競爭承諾。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¹⁾
楊建新博士，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⁴⁾	實益擁有人	46,247,256股股份 ⁽²⁾	3.86%
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非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393,981股股份 ⁽³⁾	0.03%

附註：

- 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198,744,012股計算。
- 包括(1)楊建新博士實益持有的8,279,786股股份；(2)楊建新博士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項下行使授予其的購股權而有權獲得最多3,000,000股股份，惟須受該等購股權的歸屬及其他條件所規限；(3)認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授予其的34,2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惟須受該等購股權的歸屬及其他條件所規限；及(4)楊建新博士有權獲得(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授予其相當於67,470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受歸屬條件所規限；及(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其相當於700,000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受歸屬條件所規限。
- 包括(1) Hitchner先生實益持有的345,995股股份；及(2) Hitchner先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其相當於47,986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受歸屬條件所規限。
- 江寧軍博士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不再擔任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楊建新博士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深知，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於本公司股份以及相關股份中的主要股東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備存的權益登記冊所記錄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主要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股份總數	於本公司的權益 概約百分比 ⁽¹⁾
WuXi Healthcare Ventures II, L.P. ⁽²⁾	實益權益	293,381,444	24.47%
WuXi Healthcare Management, LLC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293,381,444	24.47%
Graceful Beauty Limited ⁽³⁾	實益權益	142,560,448	11.89%
Boyu Capital Fund II, L.P.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2,560,448	11.89%
Boyu Capital General Partner II, L.P.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2,560,448	11.89%
Boyu Capital General Partner II, Ltd.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2,560,448	11.89%
Boyu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2,560,448	11.89%
Pfizer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 ⁽⁴⁾	實益權益	115,928,803	9.67%
輝瑞公司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5,928,803	9.67%
正則原石 ⁽⁵⁾	實益權益	98,216,972	8.19%
蘇州工業園區正則健康創業投資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98,216,972	8.19%
蘇州工業園區元禾原點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98,216,972	8.19%
蘇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98,216,972	8.19%
蘇州工業園區正則既明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98,216,972	8.19%
蘇州工業園區經濟發展有限公司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98,216,972	8.19%
蘇州工業園區管委會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98,216,972	8.19%
費建江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98,216,972	8.19%
GIC Private Limited ⁽⁶⁾	投資經理	22,880,000	5.95%
	受控制法團權益	48,392,472	
江寧軍博士 ⁽⁷⁾	實益權益	60,254,902	5.59%
	信託的受託人	6,760,000	

附註：

- (1) 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198,744,012股計算。
- (2)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WuXi Healthcare Ventures II, L.P.直接持有293,381,444股股份。據本公司所深知，WuXi Healthcare Ventures II, L.P.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由其唯一普通合夥人WuXi Healthcare Management, LLC管理，而WuXi Healthcare Management, LLC為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由其五名股東各自等額持有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uXi Healthcare Management, LLC被視為為於WuXi Healthcare Ventures II, L.P.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raceful Beauty Limited(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直接持有142,560,448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oyu Capital Fund II, L.P.(作為Graceful Beauty Limited的唯一股東)、Boyu Capital General Partner II L.P.(作為Boyu Capital Fund II, L.P.的普通合夥人)、Boyu Capital General Partner II Ltd.(作為Boyu Capital General Partner II L.P.的普通合夥人)及Boyu Capital Holdings Ltd.(作為Boyu Capital General Partner II Ltd.的唯一股東)各自被視為為於Graceful Beauty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fizer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115,928,803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輝瑞公司，一家在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間接持有Pfizer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全部股份。被視為為於Pfizer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正則原石直接持有98,216,972股股份。正則原石由其唯一普通合夥人蘇州工業園區正則健康創業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管理，蘇州工業園區正則健康創業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由蘇州工業園區元禾原創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45%的股權。蘇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蘇州工業園區正則既明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持有蘇州工業園區元禾原創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9%及51%。蘇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由蘇州工業園區經濟發展有限公司持有60%，該公司為蘇州工業園區管委會直接管轄的國有企業，該管委會為中國政府相關機構，主要負責實施政府投資職能。蘇州工業園區正則既明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費建江擁有45.18%。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州工業園區正則健康創業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蘇州工業園區元禾原創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蘇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蘇州工業園區正則既明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蘇州工業園區經濟發展有限公司、蘇州工業園區管委會及費建江各自被視為為於正則原石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etrad Ventures Pte Ltd直接持有48,392,472股股份。Tetrad Ventures Pte Ltd由GIC (Ventures) Pte. Ltd.全資持有，及GIC (Ventures) Pte. Ltd.由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te Ltd全資持有，而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te Ltd由GIC Private Limited全資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IC Private Limited、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te Ltd及GIC (Ventures) Pte. Ltd.各自被視為為於Tetrad Ventures Pte Lt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包括(1) 江寧軍博士實益持有的30,012,974股股份；(2) 江寧軍博士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行使授予其的購股權及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而有權獲得最多30,241,928股股份，惟須受該等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及其他條件所規限；及(3) 由Jiang Irrevocable Gifting Trust持有的6,760,000股股份，其中江寧軍博士為信託人。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起，Jiang Irrevocable Gifting Trust作為實益擁有人委任Yanni Xiao為其法定代名人，以作為法定擁有人持有基石藥業6,760,000股普通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江寧軍博士被視為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深知，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最大股東在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於報告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最大股東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概無訂立任何重要合約或任何由該等最大股東或彼等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重要合約。

股份激勵計劃

我們已採納三項股份激勵計劃（統稱股份激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經修訂及重述，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六日經進一步修訂及重述以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經進一步修訂及重述。本公司於上市完成後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報告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所持購 股權數量	於報告期間 授出之 購股權數量	已失效或 註銷的 購股權數量	已行使 購股權數量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持購股權數量	行使價	緊接行使 購股權之 日前股份的 加權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 於授出 日期的 公平值
董事									
楊建新博士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七日	3,000,000	-	-	-	3,000,000	0.2港元至 0.39港元	-	0.33美元至 0.35美元
江寧軍博士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一日	2,803,336	-	-	2,803,336	-	0.2港元	3.82港元	0.26美元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一日	5,750,000	-	-	5,750,000	-	0.39港元	3.62港元	0.24美元
其他僱員參與者	二零一六年 七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五日	4,636,261	-	4,764	1,946,358	2,685,139	0.20港元至 4.65港元	6.37港元	0.24美元至 1.39美元
合計		16,189,597	-	4,764	10,499,694	5,685,139			

附註：

- (1) 所有購股權的行使期間為10年，自歸屬開始日期起計。
- (2) 該等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應為：25%的股份將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歸屬，而餘下股份將於未來三十六個月內按月等額分期歸屬。
- (3) 於報告期間，概無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報告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於二零二二年			於二零二二年		緊接受限制 股份單位獲 歸屬之日前 股份的加權 平均收市價	受限制 股份單位於 授出日期的 公平值
		一月一日所持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量	於報告期間 授出之受限制 股份單位數量	已失效或 註銷的受限制 股份單位數量	已歸屬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量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持受限制 股份單位數量		
董事								
楊建新博士(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 三月二十八日	876,858	-	-	809,388	67,470	4.28港元	1.28美元
江寧軍博士	二零一九年 三月二十八日	5,644,696	-	-	5,644,696	-	3.60港元	1.28美元
其他僱員參與者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六日	1,500,000	-	-	1,375,000	125,000	4.22港元	1.48美元
合計		8,021,554	-	-	7,829,084	192,470		

附註：

- (1) 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時間表應為：25%的股份將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歸屬，而餘下股份將於未來三十六個月內按月等額分期歸屬。
- (2) 於報告期間，概無註銷受限制股份單位。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於上市完成後生效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經修訂及重列)。

於報告期間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3.58%。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總數分別為27,375,869份及10,693,496份。

於報告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股份的收市價(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所持購股權數量	於報告期間授出之購股權數量	已失效或註銷的購股權數量	已行使購股權數量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購股權數量	行使價	緊接行使購股權之日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
董事										
楊建新博士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8.7	1,400,000	-	-	-	1,400,000	8.85港元	-	4.58港元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⁴⁾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9.25	4,800,000	-	-	-	4,800,000	9.85港元	-	6.32港元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4.77	-	28,000,000	-	-	28,000,000	4.66港元	-	1.49港元至3.12港元
江寧軍博士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	10.32	36,432,379	-	13,430,603	-	23,001,776	10.69港元	-	5.49港元
其他僱員參與者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5.88	688,003	-	247,633	-	440,370	15.86港元	-	7.19港元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	12.12	1,836,827	-	366,419	-	1,470,408	12.6港元	-	5.74港元至5.89港元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	12.04	552,911	-	71,570	-	481,341	12.2港元	-	6.90港元至7.02港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	10.5	6,465,584	-	6,345,084	-	120,500	10.79港元	-	5.96港元至6.06港元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8.7	2,092,527	-	566,033	-	1,526,494	8.85港元	-	4.58港元至4.68港元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	11.1	1,102,500	-	495,000	-	607,500	11.048港元	-	5.60港元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9.99	1,699,250	-	422,500	-	1,276,750	9.96港元	-	4.83港元至5.02港元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9.25	4,393,400	-	263,522	-	4,129,878	9.85港元	-	5.26港元至6.32港元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	17.1	4,015,000	-	106,250	-	3,908,750	17.308港元	-	8.28港元至9.14港元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9.75	4,075,336	-	1,166,756	-	2,908,580	9.588港元	-	4.77港元至5.15港元
	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	5.1	-	8,493,799	989,423	-	7,504,376	5.274港元	-	港元2.63至2.93港元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4.9	-	5,498,789	839,422	-	4,659,367	5.002港元	-	港元2.30至2.39港元
合計			69,553,717	41,992,588	25,310,215	-	86,236,090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所有購股權的行使期間為10年，自歸屬開始日期起計。
- (2) 所有購股權須根據任何個人表現結果及各承授人與本公司將予訂立之授予函所載的其他要求授出。
- (3) 授出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應根據以下任意一種方式歸屬：
 - 25%的股份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歸屬，而餘下股份將於緊隨授出日期第一個週年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按月等額分期歸屬；或
 - 25%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一個至第四個週年日歸屬。
- (4) 授予楊建新博士的28,000,000份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如下：
 - 授予楊博士的14,000,000份購股權須按下文所述方式歸屬：
 - 25%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的第一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購股權）；
 - 25%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的第二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購股權）；
 - 25%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的第三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購股權）；及
 - 25%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的第四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購股權）。
 - 授予楊博士的餘下14,000,000份購股權分為若干批次的購股權。於每批購股權指定的績效指標里程碑達成後，各批次購股權須按下文所述方式歸屬：
 - 25%將於相關績效指標里程碑達成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購股權）；
 - 25%將於相關績效指標里程碑達成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購股權）；
 - 25%將於相關績效指標里程碑達成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購股權）；及
 - 25%將於相關績效指標里程碑達成日期的第四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購股權）。
- (5) 於報告期間，概無註銷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經重述及修訂），不時經修訂。

於報告期間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0.16%。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可供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分別為8,005,966個及13,048,447個。

於報告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緊接受限制 股份單位授出 日期前股份的 收市價 (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所持受限制 股份單位數量	於報告期間 授出之受限制 股份單位數量	已失效或 註銷的受限制 股份單位數量	已歸屬受限制 股份單位數量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持受限制 股份單位數量	緊接受限制 股份單位獲 歸屬之日前 股份的加權 平均收市價	受限制股份 單位於授出 日期的公平值
董事									
楊建新博士 (首席執行官兼 執行董事)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9.25	1,200,000	-	-	500,000	700,000	4.41港元	9.85港元
江寧軍博士 ⁽²⁾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	10.32	7,068,316	-	3,357,650	3,710,666	-	6.79港元	10.52港元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9.99	500,000	-	-	500,000	-	4.57港元	9.53港元
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9.75	63,981	-	-	15,995	47,986	4.46港元	9.33港元
其他僱員參與者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16.48	31,257	-	-	22,913	8,344	4.39港元	15.74港元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16.02	116,921	-	-	98,923	17,998	4.22港元	15.72港元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5.88	14,411	-	-	9,922	4,489	4.39港元	15.86港元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13.72	5,340	-	-	3,663	1,677	4.39港元	13.56港元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三日	14.36	99,154	-	16,251	55,423	27,480	4.05港元	14.36港元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13.44	170,000	-	-	110,000	60,000	4.39港元	13.20港元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	12.64	21,250	-	4,992	11,248	5,010	4.48港元	12.38港元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	12.12	453,340	-	227,092	226,248	-	4.26港元	12.60港元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	12.04	552,459	-	145,907	238,711	167,841	4.20港元	12.20港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	10.5	2,163,000	-	2,046,000	58,500	58,500	4.19港元	10.60港元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8.7	180,000	-	100,500	54,500	25,000	4.87港元	8.60港元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	11.1	444,000	-	185,000	148,000	111,000	4.60港元	10.78港元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9.99	688,334	-	104,250	206,413	377,671	3.85港元	9.53港元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9.25	1,962,600	-	68,150	502,319	1,392,131	8.72港元	9.85港元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	17.1	1,121,000	-	15,000	270,250	835,750	4.91港元	16.20港元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9.75	1,878,884	-	668,689	427,221	782,974	3.94港元	9.33港元
	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	5.1	-	1,767,000	30,000	40,000	1,697,000	3.80港元	5.09港元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4.9	-	160,000	-	-	160,000	-	4.58港元
合計			18,734,247	1,927,000	6,969,481	7,210,915	6,480,851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時間表應根據以下任意一種方式歸屬：

- 25%的股份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歸屬，而餘下股份將於緊隨授出日期第一個週年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按月等額分期歸屬；或
- 25%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一個至第四個週年日歸屬。

(2) 江寧軍博士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時間表為兩年，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開始，且12.5%的授予應於每個季度末歸屬；且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始終有權視乎情況酌情加快相關歸屬時間表。

(3) 於報告期間，概無註銷受限制股份單位。

有關股份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包括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28。

股份激勵計劃的概要

以下為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及詳情：

詳情	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1. 目的	為吸引、激勵及／或為獎勵本集團合資格的僱員、高級職員、董事、承包商、顧問及諮詢人	為吸引及挽留僱員，獎勵合資格並於過往為本公司作出貢獻的僱員，以及向僱員提供激勵為本集團作出進一步貢獻，並使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一致	為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識別若干經挑選的參與者所作出的貢獻，使彼等有機會取得本公司的專有權益； • 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鼓勵及挽留該等人士； • 向彼等提供額外獎勵以實現業績目標； • 吸引合適人員以實現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及 • 為經挑選的參與者與本公司的利益，激勵經挑選的參與者以最大限度地提高本公司的價值，並實現提高本集團價值及直接協調經挑選的參與者與本公司擁有股份的股東之利益



詳情

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2. 參與者

合資格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高級職員、董事、承包商、顧問或諮詢人，因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而獲董事會通知其為合資格

合資格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高級職員、董事、承包商、顧問或諮詢人，因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而獲董事會通知其為合資格僱員，惟獎勵要約或接受該獎勵獲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或會計或稅務規則及法規允許。於修訂日期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的經修訂規則規定，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僱員參與者：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根據該計劃獲授予獎勵的任何人士，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獎勵，於各情況下直至該僱員不再為僱員，自彼終止受僱之日（含該日）起生效；及(ii)服務提供商：持續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的服務的任何人士（自然人或企業實體），包括負責公司投資環境中的研發、產品上市、營銷、創新升級、企業形象及投資者關係的戰略／商業計劃的獨立承包商、顧問及／或諮詢人（不含提供集資及併購諮詢服務的任何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核數師或估價師等提供保證或被要求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的服務提供商）

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諮詢人、顧問或代理（包括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彼等已為或將為本集團的成長及發展作出貢獻。於修訂日期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經修訂規則規定，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僱員參與者：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根據該計劃獲授予獎勵的任何人士，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獎勵，於各情況下直至該僱員不再為僱員，自彼終止受僱之日（含該日）起生效；及(ii)服務提供商：持續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的服務的任何人士（自然人或企業實體），包括負責公司投資環境中的研發、產品上市、營銷、創新升級、企業形象及投資者關係的戰略／商業計劃的獨立承包商、顧問及／或諮詢人（不含提供集資及併購諮詢服務的任何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核數師或估價師等提供保證或被要求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的服務提供商）

詳情	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3. 可授予的股份最高數目	<p>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而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130,831,252股股份(視乎任何資本結構重組及其他公司事件而定)(經考慮上市日期的資本化發行)</p>	<p>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或因滿足獎勵的條件而獎送的獎勵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98,405,153股股份(視乎任何資本結構重組及其他公司事件而定)(經考慮上市日期的資本化發行),並佔於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份10%。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於行使所有授出的尚未行使及將獲行使的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限額不得時超過已發行股份的相關類別30%。於修訂日期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的經修訂規則規定,倘(i)本公司新股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受限制股份的授予或(ii)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的其他股份計劃就股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超過128,384,401股股份(相當於修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限額」),則未經股東批准,本公司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在計劃授權限額內,可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向服務提供商授出的獎勵總數不得超過12,838,440股股份,相當於修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p>	<p>董事會可能不會作出任何會引致由董事會根據該計劃而獎勵的股份總數超過初始7,650,000股股份的進一步獎勵,佔本公司於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0.78%,其後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的董事會會議增至38,010,316股股份(佔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20%)於修訂日期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經修訂規則規定,倘(i)本公司新股或(ii)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其他股份計劃就股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超過128,384,401股股份(相當於修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限額」),則本公司不得進一步授出受限制新股份獎勵。在計劃授權限額內,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可向服務提供商授出的受限制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2,838,440股股份,相當於修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根據該計劃授出受限制現有股份的最高數目為本公司與修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不含根據該計劃失效的任何受限制現有股份)。</p>



董事會報告

詳情	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4. 每名參與者可享有的最高配額	倘全面行使或結算獎勵將導致僱員可認購的股份數目，在根據先前向其授出並已獲行使的所有獎勵而同時已發行的股份總數與根據先前向其授出但當時存續且尚未行使的所有獎勵而可予發行或結算的股份合併計算的情況下，超過當時根據該計劃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總數10%，則不會向僱員授出獎勵	除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外，倘全面行使或結算購股權，並就此於12個月期間直至最新授出日期向該等人士授出於行使購股權及任何有關股份的其他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後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時超過已發行股份1%，則不會向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於修訂日期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的經修訂規則規定，任何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未經股東批准，就根據該計劃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作出的任何授予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本公司任何股份計劃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於修訂日期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經修訂規則規定，任何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未經股東批准，向任何甄選參與者授出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作出的所有授予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本公司任何股份計劃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或／獎勵）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倘任何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獎勵會導致就直至及包括該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所有獎勵及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或購股權）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則該進一步獎勵授予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5. 購股權期間	可根據該計劃於相關要約函規定的期限行使購股權	可根據該計劃於相關要約函規定的期間行使購股權，即無論如何，須於授予該購股權之日起計第十個週年之日或之前結束。 於修訂日期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的經修訂規則規定，購股權須由承授人持有最少12個月方可歸屬，惟計劃規定的特殊情况除外	於滿足該計劃規則的情況下，獎勵股份的歸屬條件為經挑選的參與者於授出日期後所有時間以及歸屬日期當日仍為合資格人士。 除計劃規定的情況外，所授出的受限制新股份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

詳情	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6. 接納要約	授予的獎勵須於每份授予要約中規定的期限內接納，並按照相關授予要約函中規定的行使價（如有）支付。概無僅為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或獎勵而應付的金額。		
7. 行使價	<p>認購價將由董事會批准並載於邀約函中</p> <p>於採納日期至上市日期期間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價包括0.1美元、0.2美元、0.57美元及2.37美元（不考慮資本化發行的影響）</p>	<p>認購價將由董事會批准並載於要約函中。 –</p> <p>每項須予行使的獎勵的每股認購價，必須按照受獎勵限制的股份的公平市值於授出日期釐定。</p> <p>「公平市值」為以下較高者：(a)於股份報價或買賣之主要證券市場或交易所，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及 (b)於股份報價或買賣之主要證券市場或交易所，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若股份無此報價或交易，則為薪酬委員會釐定的股份的公平市值</p>	
8. 該計劃的餘下使用年限	<p>該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直至二零二七年七月七日為期十年內將一直有效及生效，其後將不會再授出獎勵，但該計劃的有關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完全效力及效用，且承授人可根據獲授購股權時的條款行使購股權。該計劃於本報告日期的餘下使用年期約為四年零三個月。</p>	<p>該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直至二零二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為期十年將一直有效及生效，其後將不會再授出獎勵，但該計劃的有關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完全效力及效用，且承授人可根據獲授購股權時的條款行使購股權。該計劃於本報告日期的餘下使用年期約為五年十一個月。</p>	<p>該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直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即採納日期的第十週年）仍為有效及生效，其後將不會再授出獎勵，但該計劃的有關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完全效力及效用，以及自採納日期起計至採納日期的第十週年授出的獎勵根據其發行條款可能仍為可行使。該計劃於本報告日期的餘下使用年期約為六年。</p>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並無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於報告期間，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予披露之本集團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分部資料

對按照經營地域範圍分類的報告期間本集團收入與業績貢獻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報告期間本集團物業、廠房以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14。

於報告期間發行的股份

有關報告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27及28。於報告期間概無發生配售或集資活動。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本集團自香港首次公開發售（「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中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成本及開支）約人民幣2,090.16百萬元。招股章程先前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並無發生任何變化，且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使用香港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輝瑞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輝瑞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約13.37港元認購合共115,928,803股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為約20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55.9百萬元），該款項將用於為合作協議項下的開發活動提供資金。認購事項全部條件已達成且認購事項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完成。該等所得款項的使用與計劃相符，並無重大變動或延遲。

下表載列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的計劃使用及實際使用情況：

	所得款項 使用百分比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認購事項 所得款項 (人民幣百萬元)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報告期間 實際使用 (人民幣百萬元)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為合作協議項下的開發活動提供資金	100.0%	1,355.9	950.2	415.3	534.9

附註：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投入使用。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取的公開資料以及據董事所知，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一直保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

專業稅務意見

任何股東如對購買、持有、處置及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不確定，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股份而享有任何稅項減免。



董事會報告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獲得兩家新銀行貸款授信分別為人民幣175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其用於設施建設。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獲得一家新銀行貸款授信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用於營運資金。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已提取人民幣113,042,000元及根據還款時間表償還本金及利息人民幣32,000,000元。有關借款的到期情況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除如上披露者外，我們概無任何重大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務證券、貸款、未動用銀行融資、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或擔保。

關鍵績效指標

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3.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37.7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1.4百萬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4.2百萬元虧損減少人民幣133.4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8百萬元虧損。

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04.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90.7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4.2百萬元。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7.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8.5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9.1百萬元。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3.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6.5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7.3百萬元。

由於上述因素，年內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20.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017.4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02.7百萬元。

慈善捐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贈。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均來自授權費收入。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的收入約佔本集團總收入95.18%及59.78%。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於報告期間，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股東（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擁有本公司總共已發行股本的5%以上）在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重大權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購買額佔本集團總購買額的少於30%。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本集團設有合規政策及程序以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尤其是對本集團經營有重大影響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公司條例、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其中包括資料披露及企業管治）。有關適用法律及法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監管環境」一節詳情。本集團向其法律顧問尋求專業法律建議，以確保本集團進行的交易和業務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不知悉任何重大違反對其有重大影響之任何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

重大訴訟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據董事所知，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與本集團僱員的關係

本集團認為僱員是重要和寶貴的資產。本集團將向僱員提供培訓，以增進他們對企業價值觀與文化的瞭解，並貫徹執行。與此同時，本集團透過向認可的發展課程提供補貼的方式鼓勵員工持續學習。本集團亦提供具有競爭力及吸引力的薪酬方案以留住僱員。管理層每年審核向本集團僱員提供的薪酬方案。與此同時，為了向對本集團的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有關該等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報告「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退休福利計劃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為中國相關地方政府部門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附屬公司須就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所作出的供款乃按其僱員薪金成本若干百分比計算，而除年度供款外，對退休金或退休後福利的實際付款並無進一步責任。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中國的計劃作出的撥備款項總額乃於損益扣除，約為人民幣55,896,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49,745,000元）。

於澳大利亞，本集團根據澳大利亞相關規章制度向一項澳大利亞養老基金支付退休金供款。本集團的澳大利亞附屬公司須為所有澳大利亞合資格僱員向其自主選擇的合規養老基金按其平時收入的最少9.5%至10.0%供款。

於報告期間及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界定的供款計劃項下概無已沒收供款，且並無使用已沒收供款以減低現有供款水平。



董事會報告

與本集團供應商及其他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重視與供應商、客戶、醫學專家及其他對本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的業務夥伴之間的長期關係。本集團努力與彼等保持聯繫、合作以及建立穩固關係，以實現企業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力求為潛在客戶提供高品質產品，以及在本集團和供應商之間培育相互信任並增進溝通與承諾，進而維持可持續增長。有關本公司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及其他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的人士的關係之詳細描述，載於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而該報告將與本報告一同刊發並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報告期後重大事件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影響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本公司重大事項詳情載列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報告期後事項」一節。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措施的詳情載列於本報告「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股權掛鈎協議

於報告期間，除於本報告「股份激勵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未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審核委員會審核

審核委員會當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孫洪斌先生、Paul Herbert Chew博士及胡定旭先生。審核委員會已會同本公司管理層審核報告期間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獨立核數師

報告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經審核委員會建議以及董事會批准後，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作為來年獨立核數師的決議將在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批准。

本公司核數師於過去三年並無變更。

代表董事會

李偉博士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中國，蘇州，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文化

本公司堅守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時刻遵守注重具透明度、獨立性、問責、負責與公平之管治原則及常規。本公司定期在適當時候檢討及修訂該等原則及常規，以反映不斷轉變的監管規定及企業管治發展。董事會相信，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對本集團保持長遠表現，以及為各股東、公眾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創造價值而言乃不可或缺的關鍵元素。

本公司亦認可在本集團上下灌輸並不斷得到加強的誠信、道德行為、負責任的商業實踐的重要性，致力於與持份者營造合規文化、良好的企業管治及道德行為，從而建立信任及信譽。

董事會已確立本公司的宗旨、價值觀及戰略，並信納與本公司文化相符。通過誠信行事及以身作則，董事將進一步並繼續在本集團內推廣理想的文化。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

本公司已採納及應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間，除此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一段所述守則條文C.2.1條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原則及守則條文。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自行制訂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守則，即《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管理政策》（「證券交易守則」），該守則適用於全體董事，當中載列的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列明的規定標準。

本公司已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董事亦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證券交易守則。

可能擁有本集團未公開的內部資料的本集團僱員亦須遵守標準守則。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注意到出現本集團僱員未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並監察本集團的策略性決定以及監察業務及表現。董事會已向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授予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權力及責任。為監察本公司事務的特定範疇，董事會已成立五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戰略委員會以及投資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董事會已向該等董事委員會授予各職權範圍所載的責任。有關董事會組成之詳情，請參見本企業管治報告中「組成」及董事會報告「董事」各段。

全體董事始終秉持誠信原則及按照適用法律法規履行職責，並以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以及要求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服務及意見。董事可於要求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而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責任險，並會每年檢討相關投保範圍。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責任及貢獻

董事會應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共同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董事會透過制訂策略和監督其實施情況，直接及透過其委員會間接領導及指導管理層，監察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確保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健全。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各種不同的寶貴商業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使其有效率及有效地運作。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相信，教育及培訓對維持有效董事會極為重要。每位董事已接受正式全面培訓以確保適當瞭解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以及全面知悉上市規則以及相關法定要求項下的董事責任及義務。

於報告期內，每名新任董事均已於首次獲委任時接受正式、全面及針對性的入職培訓，確保彼等可適當掌握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並完全了解於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下的董事職責及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為董事安排持續專業發展培訓，如其法律顧問的更新，確保董事掌握監管發展及轉變以有效地履行其責任，並確保其在知情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適切貢獻。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均定期獲得相關法律、規定及法規修訂或更新的簡報。在合適情況下，本公司亦會為董事安排內部簡介會，並會向董事提供相關議題的閱讀材料。董事亦會定期與高級管理團隊會面，以瞭解本集團的業務、管治政策及監管環境。本公司亦鼓勵全體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

根據董事提供的記錄，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參加的培訓概要如下：

董事姓名	覆蓋的培訓主題
執行董事	
江寧軍博士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辭任)	(1), (2)
楊建新博士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1), (2)
非執行董事	
李偉博士	(1), (2)
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	(1), (2)
曹彥凌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辭任)	(1), (2)
林向紅先生	(1), (2)
胡正國先生	(1), (2)
獨立非執行董事	
Paul Herbert Chew博士	(1), (2)
胡定旭先生	(1), (2)
孫洪斌先生	(1), (2)

附註：

- (1) 參與董事培訓，涵蓋廣泛主題，包括但不限於內幕消息管理、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權益披露責任、本公司適用法律及本公司持續合規責任。
- (2) 閱讀相關指引材料，內容有關作為董事的責任及職責、董事適用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權益披露責任。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主要行政人員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江寧軍博士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分別辭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前，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一直由江寧軍博士擔任。儘管這會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相信此結構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原因是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優質人才組成，其運作確保董事會權責平衡，彼等定期會面以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事宜。此外，本集團的整體戰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經營政策乃經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詳盡討論後共同制定。

自江寧軍博士不再擔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並由李偉博士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擔任主席及楊建新博士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擔任首席執行官一職起，本公司已充分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守則條文第C.2.1條項下的規定。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召開的會議均有執行董事出席，惟非執行董事可自由向董事會提供彼等的獨立意見。本公司亦已安排一次當時的主席江寧軍博士（為唯一的執行董事）與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會議（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無出席），以於報告期間遵守守則條文第C.2.7條之規定。

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構成，其中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彥凌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起生效。江寧軍博士不再擔任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而楊建新博士接管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生效。除上述者外，董事會的組成於報告期間並無任何變動。董事名單及其各自的履歷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於本報告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會的組成乃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項下的要求，即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董事會相信，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比例為合理及適當，並充分發揮平衡作用，以保障股東及本集團之利益。

董事會重視非執行董事所提供的專業判斷及意見，以保障股東利益。非執行董事透過在專業的、建設性的及知情的情況下表達意見，以及積極參與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為本集團貢獻多元化的資歷及豐富經驗，並為本集團在策略、政策、表現、問責、資源、主要委任、操守準則、利益衝突及管理程序等事宜上，帶來專業的判斷及意見，以股東的利益為最重要因素。非執行董事亦運用彼等的專業判斷及專業知識，細察本公司在實踐協定的企業方針的表現，並監察匯報表現的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此外，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本公司其中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胡定旭先生及孫洪斌先生）具備適當的會計專業資格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並不時向董事會提供寶貴意見。本公司亦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作出的獨立性確認書，且提名委員會經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列出的獨立性指引就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年期進行年度審閱，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作為本公司向投資界提供透明度及遵守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的企業管治常規的一部分，在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本公司通訊中，已明確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此外，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提供最新的董事名單，註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以及列明董事的角色及職能。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與楊建新博士訂立委任函。楊建新博士須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進行重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重選後，彼等之委任將持續三年，直至重選後的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有關較早日期為止。

李偉博士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無具體任期，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退任。林向紅先生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彼等的任期為三年，自委任日期起生效，直至獲重選連任。李偉博士及林向紅先生將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為兩至三年（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退任）或直至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Paul Herbert Chew博士及孫洪斌先生將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

除上述者外，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未與其董事訂立任何其他董事服務合約。概無董事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本公司亦無向董事支付彼等身為本公司董事的薪酬。

有關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的程序及流程乃載於組織章程細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董事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且任何因填補臨時職位空缺而獲委任的新任董事須在接受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請其本身供股東進行選舉，而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而獲委任的新任董事須在接受委任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其本身供股東進行重選。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組成，並就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於報告期間召開八次會議討論並批准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更換董事、財務預算及財務報表以及對本公司的相關股份獎勵計劃進行修訂。各董事於報告期間出席本公司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不論親身或以電子通信方式）的情況詳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率／於報告期間會議召開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¹⁾	薪酬委員會 ⁽²⁾	提名委員會 ⁽³⁾	戰略委員會 ⁽⁴⁾	投資委員會 ⁽⁵⁾	股東大會 ⁽⁶⁾
執行董事							
江寧軍 ^{(7)、(8)}	6/6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楊建新 ⁽⁸⁾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李偉 ⁽⁷⁾	8/8	不適用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	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曹彥凌 ⁽⁹⁾	7/8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林向紅	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胡正國	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Paul Herbert Chew	8/8	2/2	1/1	1/1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胡定旭	8/8	2/2	1/1	1/1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孫洪斌	8/8	2/2	不適用	1/1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附註：

- (1) 審核委員會於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召開兩次會議，且全體審核委員會成員均出席該兩次會議。
- (2)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召開一次會議，且全體薪酬委員會成員均出席該會議。
- (3)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召開一次會議，且全體提名委員會成員均出席該會議。
- (4) 於報告期間，儘管戰略委員會未召開會議，但董事會會議已對長期戰略定位、發展及實施等事項進行討論。
- (5) 於報告期間，儘管投資委員會未召開會議，但董事會會議已對我們的投資戰略及風險等事項進行討論。
- (6)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僅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召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
- (7) 江寧軍博士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而李偉博士接任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 (8) 江寧軍博士不再擔任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戰略委員會主席及授權代表，而楊建新博士接管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戰略委員會主席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 (9) 曹彥凌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起生效。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除舉行八次董事會會議外，當時的主席江寧軍博士（亦為唯一執行董事）與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舉行一次會議。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召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建議股東決議案均已提呈該股東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決議並獲正式通過。有關各項決議案的投票結果載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刊發的公告。

董事會的獨立性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採取多項措施及機制，維持董事會高度獨立，並向董事會傳達獨立觀點及意見。本公司定期檢討有關措施及機制，以確保其成效及維持良好企業管治。董事會審查並認為有關機制於二零二二年內得以妥善實施並屬有效，具體如下：

- **董事會及委員會架構。**本公司由大多數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掌舵。董事會由大多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首席執行官為董事會唯一執行董事，其餘七名董事（包括主席）均為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位區分有助確保權責平衡。除戰略委員會主席楊建新博士外，所有與管治相關的委員會成員均為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 **委任董事。**在評估人選是否適合時，提名委員會將審閱彼等品格及誠信；資格，包括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各方面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考慮董事會構成、董事會批准的選擇標準、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 **董事承諾及獨立性的年度審閱。**提名委員會每年檢討各位董事對本集團業務的時間投入。如有任何個人變動導致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收到有關通知。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衝突管理。**於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不得對批准有關交易、合約或安排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且不應計入法定人數。
- **專業建議。**全體董事均全面及適時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並可於適當情況下提出要求以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以便於彼等妥善履行職責。
- **董事會評審。**每年評審董事會的表現時會對董事會會議討論的質素及效率進行評審。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以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該等委員會依據董事會所制定的相應職權範圍運作。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由三名非執行董事即Paul Herbert Chew博士、胡定旭先生及孫洪斌先生組成。孫洪斌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根據適用標準檢討及監督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流程的成效；
-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踐；
- 協助董事會提供有關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成效的獨立意見、監督審核過程及履行董事會分配的其他職責；及
- 履行董事會委派的企業管治職責。

於報告期間，審核委員會安排了兩次會議及全體審核委員會成員均出席該等會議，以（其中包括）審閱中期及年度業績、審閱財務報表、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及本公司內部審計職能的成效。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薪酬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即主席李偉博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Paul Herbert Chew博士及胡定旭先生組成。胡定旭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 就本公司關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該等薪酬的制定政策建立正式及透明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 釐定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iii) 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的企業目標及宗旨審核及批准與表現掛鈎的薪酬；及(iv) 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股份計劃相關的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薪酬委員會安排了一次會議及全體薪酬委員會成員均出席該會議，以（其中包括）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以及架構、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年薪方案的釐定及其他有關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評估與審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现。概無上市規則第17章所界定股份計劃相關的重大事項須薪酬委員會審閱或批准。有關我們薪酬政策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詳情，請參閱「薪酬政策及董事薪酬」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各節。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提名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李偉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Paul Herbert Chew博士、胡定旭先生及孫洪斌先生組成。李偉博士（我們的董事會主席）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江寧軍博士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並由李偉博士接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一職，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曹彥凌先生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起生效。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核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有關董事委任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承認並接受擁有多元化董事會的益處，以網羅不同的人才，進一步提升董事會的表现。從長遠來看，這亦能使我們實現可持續均衡發展。董事會於報告期間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確保提高董事會的效率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我們致力於透過考慮企業管治結構的多項因素，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促進本公司多元化。

於二零二二年，我們聘用168名全職僱員，其中92名為男性，76名為女性。員工隊伍（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例約為6：10。我們承認性別多元化的特別重要性，並且可推進董事會層面及全體員工的性別多元化，我們正致力於確保於招聘中高級人員過程中融合董事會原則及性別多元化，為董事會培養一批潛在僱員（包括高管）及繼任者，並於向擁有廣泛相關業務經驗的職員（尤其是女性職員）提供培訓時使用更多資源，旨在促進彼等升任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或管理者。由於女性於整個經濟中擔任高級職務的人數及合資格女性人數的不斷增加，根據上市規則，我們預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委任至少一名合資格擔任董事會成員的女性董事，惟須經董事：

- (i) 根據合理標準信納相關候選人的能力及經驗；及
- (ii) 於作出有關委任時，履行受信責任，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我們相信，根據我們多元化政策及業務性質的擇優遴選過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我們已就新任董事的提名、委任及續任以及本公司提名程序採用提名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評估及選擇任何董事候選人時應考慮的因素，並制定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式，以提升董事會成效。根據該政策，我們力求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職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民族及服務年限。由於我們董事的知識及技能均衡搭配，包括業務管理、生物製藥、臨床研究、生物醫學研究、腫瘤藥物臨床開發、財務、投資、審計及會計等領域的知識及經驗，我們認為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已實現該等目標。董事獲得各項專業學位，包括醫藥、免疫學、化學、化學物理學、病理生理學、農業經濟管理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學、物理學、工商管理學、經濟學及會計學。此外，董事年齡跨度從47歲至71歲不等。

我們亦致力於採用類似方式促進本公司管理層（包括但不限於高級管理層）及所有層面的多元化，以提升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整體成效。我們將根據業績及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挑選潛在董事會候選人，同時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其融入我們的管理思維及商業模式以及任何不時之具體要求。

董事會委派提名委員會負責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規管董事會多元化的相關守則。提名委員會將繼續不時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確保其維持效力。

於報告期間，提名委員會安排了一次會議及全體提名委員會成員均出席該會議，以（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提名程序及流程：(a)提名委員會須首先審查及評估與董事會多元化相關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考慮候選人為董事會投入足夠時間的意願程度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基於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規定的獨立性；(b)其後，提名委員會應基於本公司當前及預期未來領導需要向董事會提名合適候選人以實現本公司可持續平衡發展；及(c)提名委員會亦應不時監督及審查提名政策的實施情況（如適用）並每年向董事會匯報。

戰略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戰略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楊建新博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胡正國先生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Paul Herbert Chew博士組成，楊建新博士（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為戰略委員會主席。江寧軍博士不再擔任戰略委員會主席，而楊建新博士接管戰略委員會主席職位，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中長期戰略定位及發展規劃並提供建議，並監督實施發展計劃。



企業管治報告

儘管戰略委員會於報告期間未召開會議，但董事會會議已對長期戰略定位、發展及實施等事項進行討論。

投資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成立投資委員會，由兩名非執行董事即胡正國先生及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以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孫洪斌先生組成，胡正國先生為投資委員會主席。

投資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制定投資策略；
- 檢討並授權投資相關政策及程序，且確保嚴格執行並遵守其政策；
- 檢討投資表現，並在考慮相關風險，調配各類資源及資金用途之必要限制後，就董事會於現金、現金等價物、金融資產、存款、現金抵押品、基金及權益股之投資向彼等提供意見，以提升本公司之投資回報；
- 就資產分配、外部組合投資顧問／基金經理之甄選以及集體投資計劃／基金經理將予投資之金額及託管商的委任進行討論、表達意見並向於董事會提供建議；
- 批准主要投資活動，包括收購及出售投資及投資後管理重大事項，並確保該投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監管投資紀律、表現及投資後管理；
- 其他董事會授予的職責。

於報告期間，儘管投資委員會未召開會議，但董事會會議已對投資戰略及風險等事項進行討論。

企業管治職能

由於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因此由董事會負責（其中包括）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及監察遵守法律政策及常規與法規要求的情況、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制訂、審閱及監察僱員及董事適用之操守準則，以及檢討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企業管治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董事會已於報告期間履行其企業管治職能審閱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不時下放其權力和授權予董事委員會，為確保運營效率及特定問題可通過具備相關專業知識的人士處理。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職責和責任的劃分已明確界定，並提供作為本公司的內部指引。

董事會擬作出的決定類型包括與以下各項有關者：

- 企業及資本結構；
- 企業策略；
- 影響本公司整體的重大政策及其重大變化；
- 商業計劃、預算及其後的任何重大變化、重大公告及董事委員會轉授董事會的事項；
- 關鍵財務事項；
- 委聘、罷免或續聘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及核數師；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
- 與關鍵持份者（包括股東及監管機構）溝通。

董事會已授權管理層決定以下各類事宜：

- 批准本集團於新地區拓展業務（但並非大幅拓展），或拓展新業務；
- 批准評估及監察所有業務單元的表現及確保採取所有必要糾正措施；
- 批准不超過指定限額的外部付款；
- 根據投資委員會指示，進行符合本公司投資政策的投資；
- 批准訂立任何毋須根據上市規則披露的關連交易；
- 批准提名及委任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及核數師以外的人員；
- 批准有關董事會已決定事宜的新聞發佈；
- 批准任何有關本集團常規事務或日常業務（包括訂立任何毋須根據上市規則披露的交易及結束本集團的非重大業務）的事宜；及
- 執行董事會可能不時授予的任何其他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整體責任，並有責任檢討該等系統的有效性，評估及釐定本公司為達成戰略目標所願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公司維持穩健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檢討有關效能），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的資產。本公司不斷努力加強及完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完善控制體系以提高經營效率及降低經營風險。

風險管理

我們意識到風險管理對我們業務營運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面臨的主要營運風險包括整體市況及中國與全球醫藥市場的監管環境的變化、我們開發、製造及商業化候選藥物的能力以及我們與其他製藥公司競爭的能力。我們亦面臨各種市場風險。尤其是，我們面臨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

我們已採納一套綜合風險管理政策，該等政策訂明風險管理框架，以按持續基準識別、評估、評價及監察與我們的戰略目標及補救行動計劃有關的主要風險。本公司法律及財務部將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充足性及成效進行獨立審查。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最終會不時監督我們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情況。本公司各級管理層監管和內部監控措施為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第一道防線；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包括風險監管、財務監控）為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第二道防線；董事會下轄審核委員會及法律及財務部為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第三道防線。

以下主要原則概述本集團針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方法：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將監察及管理與我們的業務營運有關的整體風險，包括：(i) 審閱及批准風險管理政策，確保與我們的企業目標一致；(ii) 審閱及批准我們的企業風險承受能力；(iii) 監察與我們業務營運有關的最大風險以及管理層對相關風險的處理；(iv) 根據我們的企業風險承受能力審視企業風險；及(v) 監察並確保於本集團內部恰當應用風險管理框架。

我們的財務副總裁負責(i) 制訂及更新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ii) 審閱及批准本公司的主要風險管理事項；(iii) 頒佈風險管理措施；(iv) 向本公司的相關部門提供風險管理方法指引；(v) 審閱相關部門有關主要風險的報告並提供反饋；(vi) 監督相關部門實施風險管理措施的情況；(vii) 確保本集團內部設置適當的架構、流程及職能；及(viii) 向審核委員會呈報重大風險。

本公司相關部門（包括財務部、法務合規部及營運及人力資源部）負責實施風險管理政策及執行日常風險管理常規。為正式確定本集團的風險管理並設定一套通用的透明制度及風險管理績效，相關部門將(i) 收集涉及彼等營運或職能的風險的信息；(ii) 進行風險評估，包括對可能影響彼等目標的所有主要風險進行識別、優先排序、計量及分類；(iii) 每年編製風險管理報告供高級管理團隊審閱；(iv) 持續監察與彼等營運或職能有關的主要風險；(v) 必要時實施適當的風險應對；及(vi) 制定及維持恰當機制，促進風險管理框架的應用。

為進一步改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建立良好的系統及工作程序，執行及實施工作監督，履行完整的工作流程風險管理體系，實現早預防及更好地監督及後續跟進實施該等體系，本公司組織各功能部門不時審閱及更新本集團的各項管理體系。

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設立內部控制系統並審閱其成效。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並監督內部監控制度的設計、實施及監察。

於報告期間，我們對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兩次審閱，旨在管理可能導致本集團財務狀況或業務表現與預期或歷史業績存在重大差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概述我們已經實施的內部控制政策、措施及程序：

- 我們已採納與業務營運各個方面有關的各種措施及程序，例如保護知識產權、環境保護及職業健康與安全。
- 我們已制定規範我們活動的標準操作程序，包括集成的採購到付款流程，標準化的應計費用方法以及預算及跟蹤機制。
- 我們已建立企業資源計劃系統，一個自動化及標準化的程序，以提高監控在線供應商註冊及採購申請以及在線合約管理的透明度及效率。
- 我們向員工提供不時修訂的員工手冊及操守準則。為增強合規意識，我們建立員工入職培訓計劃，並且作為員工培訓計劃的一部分，還定期向員工提供內部及外部合規培訓。
- （負責監察本集團企業管治的）董事在法律顧問的幫助下亦會定期審閱我們對所有相關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我們的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保持定期對話，並審核本公司財務報表。內部審核完成後，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就任命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提出建議，並就財務報告以及監督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提出建議。本公司已成立一個合規委員會，以審閱贈款及贊助以及其他合規舉措，透過日常指引提高合規意識。
- 董事會評估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及運營有效性，評估結果未發現任何重大缺陷。該評估包括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對本公司聘請的內部控制顧問所編製的報告進行審議，以對選定流程進行審查。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
- 我們已聘請一間中國律師事務所就中國法律法規定期向我們提供意見（尤其是製藥及生命科學領域），並使我們了解該等法律法規的最新情況。我們將持續安排外聘顧問（倘必要）及／或任何合適的認證機構不時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各種培訓，以令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了解最新的中國法律法規。
- 我們的投資委員會協助董事會處理投資相關事宜，負責批准本公司的投資策略、制定投資政策及流程、批准投資決策及審閱投資表現。
- 我們已向高級管理層及會計財務人員提供培訓，尤其是進一步加強內部財務會計政策，編製綜合會計備忘錄，為複雜或重大交易提供會計依據。
- 我們已採納及分發上市規則項下應予公佈交易和關連交易的詳細指引，並定期安排法律顧問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會計和財務人員提供有關上市規則的培訓，尤其是有關認購不同類型金融產品的培訓，加強彼等的理解，盡早識別將會觸發上市規則相關公告規定及潛在問題的情況，避免今後認購金融產品時再次出現延遲披露，產生有關責任。
- 訂立相關潛在交易時，我們已採納政策確保遵守上市規則，據此，我們已與並將與會計及財務人員進行規模測試分析，且已諮詢並將諮詢法務部及外部律師。

本公司已採納反腐敗政策，以促進本公司的道德文化，最大限度地減少本集團的營運風險，並保護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該政策鼓勵全體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根據政策通過相關程序報告任何可疑的欺詐活動或不當行為。例如，本公司已建立並將繼續在即將進行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中的銷售人員及經銷商中維持嚴苛的反貪污政策。我們亦將確保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遵守適用的推廣及廣告規定，包括推廣有關藥物用於未獲批准用途或患者群體方面的限制以及行業贊助科教活動方面的限制。

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亦努力於本公司內部推動道德操守文化。我們亦已制定舉報政策，為本公司僱員及其他相關外聘方建立舉報程序，以報告及上呈任何可疑的不當行為。根據該政策，我們保護所有舉報人士免受任何形式的報復。我們將嚴格保密舉報人士提供的所有資料。

投資管理風險

我們可能以手頭多餘現金進行短期投資。短期投資的主要目標是透過盡量減輕違約及市場風險來保本。報告期間，我們的財務部在財務副總裁的監督下負責管理短期投資活動。在提出理財產品投資建議前，財務部必須評估現金流量、運營需求以及資本支出。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亦成立新投資委員會，負責審批本公司投資策略、制定投資政策及實施過程、審批投資決議及審閱投資表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委員會－投資委員會」。

我們根據經董事會批准對資金投資進行管理的投資政策運作，該政策不時由董事會審查。我們的投資政策僅允許投資特定的投資工具清單，包括美國政府證券、美國公司證券、美國市政證券、美國貨幣銀行債務和由上述工具支持的貨幣市場基金。為確保多元化的投資組合，概無任何單一發行人的購買金額佔購買時投資組合總市場價值的百分之五以上，惟美國政府、其代理或投資美國政府證券的市政證券並無施加限制。

我們的投資策略力圖通過合理及保守地將投資組合證券的到期時間與預期經營現金需求相匹配以盡量減輕風險。我們的投資決策按個別基準作出，當中考慮一般市況以及投資的預期效益及潛在虧損等多項因素。

迄今為止，我們的投資組合須僅持有實際最終到期日為12個月或以下的投資產品，實際最終到期界定為發行人償還本金及利息或投資人將證券提前交回發行人。我們投資組合平均到期時間的最初目標範圍為12個月。迄今為止，我們的投資須以易於確定市值的美元計值及持有。我們並無投資任何衍生證券。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持續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檢討的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與業務管理團隊、內部審核團隊、法務人員以及外聘核數師召開會議，審閱相關工作報告與關鍵業績指標信息，以及與本公司高級管理討論重大風險。於報告期間，（其中包括）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財務運作及合規控制、在會計、審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本集團預算又是否充足。



企業管治報告

此外，儘管本公司並無內部審計部，但本公司已建立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執行的內部審核職能。本公司已聘請外部顧問，以(i)對可能存在風險的主要職能(如採購及付款)進行審計，及(ii)審閱並加強內部控制、投資風險管理、付款及銀行賬戶管理。本公司認為上述安排已符合內部審計職能的要求，並將繼續評估是否需要設立獨立的內部審核部門，以進一步加強本公司內部控制的成效。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內部審核職能及內部控制系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獲取有關該等系統的有效性之確認書。

此外，董事會相信，本公司的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已由具有適當資歷及經驗的員工履行，且該等員工已接受合適及充足的培訓及發展。通過上一系列整改措施，本公司已取得並將取得一個有效充足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作為整改措施的一部分，董事會將為高級管理層及會計財務人員提供有關投資相關政策及上市規則內容的培訓，董事會相信這將會使員工充分發揮在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回報職能方面的資質及經驗。

內幕消息披露政策

本公司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處理及披露內幕消息的內部政策。該內部政策列明及時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控制，以及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監察消息披露及回應查詢的一般指引。

本公司已實施監控程序，以確保嚴禁擅自獲取及使用內幕消息。董事會知悉其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內幕消息的責任。

股東

股東通訊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致力能迅速、公平、定期和及時披露對投資界而言屬重要的資料。因此，本公司已制訂及維持股東通訊政策，該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根據該政策，本公司努力與股東維持有效而持續的溝通，以便股東和準投資者能在明確瞭解本集團的經營、業務及財務資料的基礎上，以知情方式行使權利。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與董事的直接溝通提供了機會。本公司主席及本公司董事委員會主席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出的問題。核數師亦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有關核數、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問題。本公司亦鼓勵股東積極參加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或以其他合適方式參與。為保障股東的權益及權利，每項事項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獨立決議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提出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

則以投票方式表決，以及表決結果將在各股東大會後及時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公佈。本公司亦建立公司網站 (www.cstonepharma.com)，令股東及投資人士了解本公司的最新業務發展、末期及中期業績公告、財務報告、公告、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及其他股東相關資料。

董事會審查上述股東通訊政策（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的措施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對所收到問詢（如有）的處理）的實施情況及成效後，我們認為，於報告期間內，股東通訊政策的落實令人滿意且有效。

本公司主要股東權益披露的概述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呈建議

任何一位或以上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予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十分之一的股東，可隨時發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請求所指明的任何業務交易。該書面請求須向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交存於本公司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倘董事會並未於請求書提交之日起計二十一日內安排正式召開將於此後二十一日內舉行的會議，則請求人本身或當中持有彼等全部投票權超過一半的任何人士，可以同樣的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及所有因董事會未召開大會而對請求人產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向請求人作出賠償。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概無有關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新決議案建議的規定。有意提呈決議案的股東可根據上文所述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關於建議某位人士參選董事的事宜，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有關程序。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應就其股權作出之查詢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股東如欲向董事會提交查詢，可將有關查詢送交本公司總部（位於中國蘇州工業園區星湖街218號北座C1棟）或發送電郵至 ir@cstonepharma.com。股東可隨時要求提供本公司可供公眾查閱的資料。本公司將向股東提供以平實語言編製的中、英文版公司通訊，以便於股東理解。股東有權選擇接收公司通訊的語言（英文或中文）或方式（印刷文本或電子文件）。



企業管治報告

股息政策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本公司的目標為於本集團開始批准產品商業銷售並產生產品銷售收入後，制定股息政策。任何建議派發股息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及股東批准。於考慮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營運要求、資本需求、股東權益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後，將作出分配股息的建議。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達成本公司股東豁免或同意豁免彼等股息的安排。

聯席公司秘書

於報告期間，劉准羽女士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辭任聯席公司秘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總監何燕群女士(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連同何寧先生(劉准羽女士及何燕群女士聯絡的主要聯絡人)，擔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且彼等各自於報告期間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並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有關專業培訓的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的公告。何寧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辭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兼資本市場及業務規劃主管倪維聰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起生效。倪維聰女士為何燕群女士聯絡的主要聯絡人。倪維聰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專業培訓規定。

有關倪維聰女士及何燕群女士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的公告。

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責任險，並會每年檢討相關投保範圍。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對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負責，並不知悉現時有任何事項或情況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嚴重質疑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

獨立核數師有關其對財務報表匯報責任的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核數師薪酬

於本報告期間，核數師向本集團的提供審核及非審核服務之薪酬概約如下：

服務類型	已支付及 應付總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2,100
非審核服務	
中期審閱服務	1,200
合規服務	210
總計	3,510

附註：本公司委任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外聘核數師。德勤就彼等財務報表申報責任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96至99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章程文件的變動

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已採納由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於報告期間，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概無變動。

上市規則經修訂，其中包括採用一套14項核心標準（「**核心標準**」）為發行人（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的股東提供保障（如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董事會建議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修訂，以符合核心標準，允許本公司以電子會議（亦指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形式召開股東大會，並作出若干輕微變動。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將作為一項特別決議案於擬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股東批准。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基石藥業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行已審核載於第100至177頁基石藥業(「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本行的審核工作按照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本行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在本行的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包括國際獨立性標準)(「守則」)，本行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本行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本行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本行審核於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本行在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綜合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本行在審核中處理關鍵審核事項的方法

研發費用的截止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產生的研究與發展（「研發」）費用為人民幣614,162,000元。根據研發項目的進展將外包服務費錄入適當財務報告期間及於報告期末的相應應計費用。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載，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計的外包服務費和相應的應計費用為人民幣233,827,000元。

吾等將外包服務費和相應的應計費用的截止識別為主要審計事項，乃由於其金額重大及並無在適當的財務報告期間計提合約研究組織及合約製造組織以及臨床試驗中心（統稱「外包服務供應商」）所提供服務產生的外包服務費和相應的應計費用的風險。

吾等就斷定截止研發費用的程序包括：

- 了解與研發費用應計流程相關的管理基準及評估的關鍵控制，包括向外包服務供應商支付或應付的服務費；
- 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合約研究組織和合約製造組織應計的費用而言，檢查相關協議的各自合約條款及／或重要事件，並參照相關服務提供商代表所呈報的進度，以抽樣的方式評估完成情況，以確定該等費用是否根據各自的合約條款和完成的進度記錄；及
- 就臨床試驗中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計的服務費而言，檢測參考臨床試驗數據及服務的條款，以抽樣的方式檢測臨床試驗相關成本的應計金額。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所有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行就其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本行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本行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續)

當本行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本行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本行於審核過程中所得知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本行已執行的工作，倘本行認為這些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本行須報告該事實。我們就此並無報告事項。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之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之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負責監督貴集團之財務申報流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本行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本行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根據我們協定的委聘條款，本行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本行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行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作為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一部分，本行在審計過程中運用了專業判斷並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本行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本行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 貴公司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及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本行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充分，則本行應當修改意見。本行的結論乃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行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與執行。本行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本行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本行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與治理層進行溝通。

本行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本行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本行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本行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本行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因合理預期在本核數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本行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Chan Chun Kit Tommy。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481,363	243,718
收入成本		(202,985)	(106,832)
毛利		278,378	136,886
其他收入	7	18,722	45,773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776)	(134,188)
研發開支		(614,162)	(1,304,945)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327,301)	(363,788)
行政開支		(249,062)	(297,596)
融資成本	8	(8,477)	(2,242)
年內虧損	9	(902,678)	(1,920,100)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405	399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902,273)	(1,919,701)
每股虧損	13		
— 基本(人民幣元)		(0.77)	(1.65)
— 攤薄(人民幣元)		(0.77)	(1.6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38,379	154,166
使用權資產	15	68,187	28,63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預付款項		–	5,126
無形資產	16	159,699	70,539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3,482	3,188
其他應收款項	18	21,763	52,158
		391,510	313,808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7	77,133	117,59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105,505	52,345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	122,895
存貨	20	22,188	61,363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1	483,407	860,7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558,684	742,724
		1,246,917	1,957,64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2	869,366	872,871
退款負債	23	25,198	8,678
銀行借款	24	8,567	30,700
遞延收入	25	7,000	7,451
租賃負債	26	36,351	13,248
		946,482	932,948
流動資產淨值		300,435	1,024,69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91,945	1,338,50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4	218,986	115,811
遞延收入	25	1,247	1,247
租賃負債	26	22,386	14,439
		242,619	131,497
資產淨值		449,326	1,207,00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802	796
以信託形式持有的庫存股	27	(2)	(11)
儲備		448,526	1,206,223
總權益		449,326	1,207,008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載於第100至17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楊建新博士

董事

李偉博士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以信託形式 持有的 庫存股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幣 換算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787	8,324,313	(92,717)	(19)	554,887	(3,076)	(5,829,715)	2,954,460
年內虧損	-	-	-	-	-	-	(1,920,100)	(1,920,10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399	-	399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399	(1,920,100)	(1,919,701)
根據信託行使的受限制股票單位(附註27)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	148,645	(11)	11	(148,645)	-	-	-
付款(附註28)	-	-	-	-	222,671	-	-	222,671
行使購股權(附註28)	6	58,896	-	-	(42,072)	-	-	16,830
向信託發行的股份及轉成信託持有的 庫存股份(附註27)	3	-	-	(3)	-	-	-	-
保留一部分等於僱員納稅義務貨幣價值的 權益工具(附註18)	-	(67,252)	-	-	-	-	-	(67,25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6	8,464,602	(92,728)	(11)	586,841	(2,677)	(7,749,815)	1,207,008
年內虧損	-	-	-	-	-	-	(902,678)	(902,67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405	-	405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405	(902,678)	(902,273)
根據信託行使的受限制股票單位(附註27)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	87,931	(10)	10	(87,931)	-	-	-
付款(附註28)	-	-	-	-	142,062	-	-	142,062
行使購股權(附註28)	5	75,399	-	-	(72,875)	-	-	2,529
向信託發行的股份及轉成信託持有的 庫存股份(附註27)	1	-	-	(1)	-	-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2	8,627,932	(92,738)	(2)	568,097	(2,272)	(8,652,493)	449,326

附註：

- (a) 其他儲備包括(1)確認為非控股股東應佔視作虧損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2)(i)於認繳基石藥業(蘇州)有限公司(「基石藥業蘇州」)實繳資本日期，非控股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的賬面值，及(ii)於注資日期優先股各自的換股特徵的公平值及所收到的相關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3)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額外注資導致的基石藥業蘇州非控股權益的調整；(4)一名非控股股東行使認沽期權將其於一間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轉換為本公司優先股的影響；及(5)已行使授予若干僱員的受限制股票單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年內虧損	(902,678)	(1,920,100)
就以下各項之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586	5,611
使用權資產折舊	25,293	11,300
攤銷無形資產	12,661	5,750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61,492)	69,130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	62,028	64,214
存貨撥備	7,715	21,966
存貨撇銷	1,042	2,850
就在建工程確認之減值虧損	23,412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42,062	222,6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	901
利息收入	(9,672)	(9,803)
貨幣市場基金公平值變動	(99)	(10)
融資成本	8,477	2,242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貼收入	(451)	(450)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685,116)	(1,523,728)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40,465	(117,59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1,656)	88,488
存貨減少(增加)	30,418	(86,17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減少)增加	(3,100)	153,075
遞延收入減少	–	(6,760)
退款負債增加	16,520	8,678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12,469)	(1,484,024)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9,672	9,692
貨幣市場基金所收收益	99	10
存置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683,407)	(860,720)
提取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077,725	353,403
支付租賃按金	(6,540)	(34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85,900)
購買無形資產	(101,821)	(58,110)
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支付的按金	–	(5,126)
購買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90,297)
出售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69,391	10,125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	72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65,119	(826,55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11,808)	(2,242)
新增銀行借款	113,042	96,215
償還銀行借款	(32,000)	(6,706)
償還租賃負債	(43,296)	(11,793)
行使購股權	2,529	16,83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8,467	92,3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18,883)	(2,218,272)
匯率變動的影響	34,843	(63,552)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2,724	3,024,548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8,684	742,7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基石藥業（「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上市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披露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高度複雜的生物製藥產品的研發及藥品銷售。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亦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提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有償合約－履行一份合約之成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不會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尚未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之修訂本)	保險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資產或注資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發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釋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¹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提及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於可見未來應用所有該等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修訂本將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對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豁免範圍收窄，使其不再適用於在初步確認時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之交易。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披露，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分別應用於相關資產及負債。由於應用初始確認豁免，初始確認相關資產及負債之暫時差額不予確認。

於應用該修訂本時，本集團將就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之所有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按將會出現可利用暫時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提撥)及遞延稅項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續）

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年度報告期間生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修訂本影響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68,187,000元及人民幣58,737,000元，其中本集團將確認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1,086,000元及人民幣9,557,000元。初步應用修訂本的累積影響將確認為對所呈列最早比較期間的期初保留盈利（或其他權益項目（如適用））的期初餘額的調整。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3.1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資料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策，則有關資料被認為屬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有合理的期望，即本集團有充足資源於可預見未來繼續經營。因此，彼等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過往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各報告期末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闡述。

過往成本一般基於換取貨品及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評估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釐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界定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入賬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1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值可觀察程度及輸入值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1層、第2層或第3層，載述如下：

- 第1層輸入值：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層輸入值：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值（第1層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3層輸入值：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3.2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以下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就來自參與被投資方的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可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三個因素中的一個或以上發生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擁有被投資方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對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本集團不再對該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權之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內，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如必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在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益

當(或於)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當特定的履約責任涉及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除授出與其他承諾貨品或服務不同之授權外，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控制權隨時間轉移，收益則可參考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而按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享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於履約時，本集團的履約創建或增強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能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的款項。

否則，收益將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就授出與其他承諾貨品或服務不同之授權而言，倘符合下列所有標準，本集團於授出授權的承諾之性質為提供取得本集團知識產權之權利：

- 合約規定或客戶合理預期，本集團將開展對客戶有權享有之知識產權有重大影響之活動；
- 客戶因授權授出的權利而直接面臨本集團活動之任何正面或負面影響；及
- 該等活動發生時不會導致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

倘符合上述標準，本集團須實踐承諾，授出授權以隨時間轉移達成履約責任。否則，本集團會考慮授出授權作為向客戶提供使用本集團知識產權之權利，而履約責任於授權授出之時點達成。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客戶合約收益 (續)

可變代價

就包含可變代價的授權費收入而言，本集團使用最有可能收取金額（即更準確預測本集團將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以估計其將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

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計入交易價格中，惟僅限於隨後當可變代價之相關不確定性變為可確定時，有關計入導致日後作出重大收入撥回的可能性極微的情況下。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其對可變代價估計是否受限的評估），以忠實地反映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情況以及報告期間的情況變化。

儘管有上述標準，本集團應於（或隨）發生下述較晚事件時就提供承諾的知識產權許可換取的基於銷售或基於使用情況的特許使用費確認收入：

- 發生後續銷售或使用；及
- 分配部分或所有基於銷售或基於使用情況的特許使用費的履約義務已履行（或部分履行）。

退款負債

倘本集團預期退還已收取客戶的部分或全部代價，則本集團確認退款負債。

有退貨權的銷售

就有退／換權的產品銷售而言，本集團確認以下各項：

- (a) 按本集團預期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轉讓產品的收益（因此不會就預期將退的產品確認收益）；
- (b) 退款負債；及
- (c) 一項具有自客戶收回產品之權利的資產（以及對銷售成本的相應調整），呈列為退貨資產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就換取代價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所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會於初始或修訂日期(倘適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其後變更合約條款及條件，否則該合約不予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分配代價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獨立價格總額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亦採用可行權宜之計，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反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入賬列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租期自開始日期起為12個月或更短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汽車、設備及辦公室物業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同時亦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該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或其他系統化基準確認為開支。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使用權資產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對於本集團合理確定可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於其估計使用年期或租期 (以較短者為準) 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列作一個單獨項目。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入賬，且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隱含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租賃付款現值。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乃就利息增值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有所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乃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予以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市場租金審閱後市場租金率變動而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乃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予以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列作一個單獨項目。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租賃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入賬：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為反映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而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根據經修改租賃租期，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對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會計處理。

當修改後的合約包含一個或多個其他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會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將修改後的合約中的對價分配至每個租賃組成部分。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計入相應的租賃組成部分。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 (外幣) 所進行的交易乃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乃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過往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但對於既沒有計劃也不可能發生結算 (因此構成對外經營淨投資的一部分) 產生的貨幣性項目匯兌差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初始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營運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折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項目按該期間的平均匯率折算，惟倘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則除外，於該情況下，則以交易日期的匯率進行換算。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累計至權益中的外幣換算儲備。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直接歸屬於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備妥，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於相關資產準備用於其預期用途或銷售的仍未償還的任何指定借款，均計入一般借款組合以計算一般借款的資本化率。於特定借款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須自可予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其發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可合理確認本集團將遵守補助金附帶的條件及收取補助金時方予確認。

政府補貼乃就本集團確認的有關支出(預期補助可予抵銷成本的支出)期間按系統化的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我們購買、建造或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可用年期內基於系統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中。

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貼為抵銷已產生的支出或虧損或旨在給予本集團的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未來有關成本)，於有關補助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的應收款項。有關補助呈列於「其他收入」。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使彼等可享有供款時作為開支確認。

辭退福利

辭退福利負債會在本集團實體無法再撤回辭退福利提議和實體確認任何相關的重組成本二者中較早的一個時間予以確認。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在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被確認為費用，除非另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在資產成本中納入利益。

在扣除已支付的金額後，僱員應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確認為負債。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的股份、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

向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作出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乃於授出日期按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不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於授出日期釐定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平值乃於歸屬期間，基於本集團對將會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按直線法支銷，權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則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對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對估計預期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作出修訂。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令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作出相應調整。對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將於損益中即時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授予僱員的股份、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續)

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中確認的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失效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過往在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中確認的數額將繼續計入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已授出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時，過往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中確認的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

本集團須根據稅務法律法規保留一部分與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相關的金額，作為僱員的納稅義務，並將該部分代表僱員轉交稅務部門(一般以現金形式)。為履行該義務，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條款可能允許本集團從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已行使或歸屬時發放給僱員的全部權益工具中保留一部分等值於僱員納稅義務貨幣價值的權益工具。

此類安排全部分類為權益結算，倘其不計入淨額結算特徵，則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則分類為權益結算。

向稅務機關繳納與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相關的僱員納稅義務被作為保留股份權益的扣減，除非該支付額超過保留權益工具於淨額結算日的公平值。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虧損不同，此乃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以及永不用課稅或永不可扣稅的項目所致。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於報告期末按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惟限於很可能將有可用應課稅溢利對銷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倘暫時差額乃自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中的資產及負債初步確認產生，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有關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負債，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撤回而暫時差額很可能在可見未來將不會被撤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動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期於可見將來可予撥回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審閱，並扣減直至再無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稅率(及稅務法例)，按預期於負債結算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對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產生的稅務後果。

為計量本集團於其中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分別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由於應用初始確認豁免，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暫時差額於初始確認時不作確認。因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租賃修改而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進行其後修訂而產生的暫時差額未獲得初始確認豁免，於重新計量或修改日期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許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有關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應計入損益中，除非其與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計入權益的項目相關(在這種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作為直接計入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持作研發使用或用作行政用途(除下文所描述的在建工程外)的有形資產，乃按成本值減除其後的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使資產達到能夠按照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開展經營所必要的位置及條件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能正常運行所產生的成本)，且合資格資產的借款成本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資本化。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相同的基準，於該等資產可投入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

確認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除在建工程外的資產(減去殘值)的成本。估計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在出售或當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停止使用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被釐定為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

獨立購入的無形資產

獨立購入的有明確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明確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予以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 –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所產生的開支在其發生的期間確認為費用。

當源自開發活動(或源自內部項目開發階段)由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只會在以下各項全被證實的情況下確認：

- 技術上可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能夠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具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可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能夠可靠地計量無形資產在開發階段應佔的費用。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的初始確認金額為該等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條件當日起所產生開支的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開支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在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應按與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相同基準，以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續)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研發開支(續)

無形資產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收益及虧損(以該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計算)將於終止確認該資產時在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顯示該等資產受到減值虧損。如出現任何該等顯示，則應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其減值虧損(如有)程度。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於出現可能減值的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單獨估計，倘無法個別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倘可設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內可設立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可收回金額按公司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相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值。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以反映目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調整前的獨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續)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及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本集團會比較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則減值虧損將根據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以調低該等資產的賬面值。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扣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及零中的最高者。將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 (a) 現金,其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不包括受監管限制而導致有關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 (b) 現金等價物,其包括短期(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流動性投資。現金等價物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所定義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按先進先出法確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完成銷售所必需的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銷售的增量成本及本集團進行銷售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撥備

倘若本集團須就某一已發生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本集團將很可能需清償該責任並可以對該責任的金額進行可靠估計時，本集團將確認撥備。

考慮到該責任所涉及之風險及不穩定因素，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各報告期末清償現時義務所需對價的最佳估計。當撥備以償付該責任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之現值(倘貨幣時間值影響為重大)。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的所有定期買賣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定期買賣指需要按市場規定或慣例所定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產生的應收賬款初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計量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中扣減(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當)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及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初始確認的賬面值淨額的利率。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按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計量：

- 金融資產以透過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達致目的之業務模式而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分類為持作買賣：

- 收購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作出售用途；
- 於初始確認時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具有近期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並非作為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此外，本集團可能不可撤銷地指定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 (倘若此舉可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就其後按攤銷成本確認。利息收入按採用實際利率計量的金融資產賬面值總額計算，惟其後成為信貸減值(見下文)的金融資產則除外。對於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自下一報告期間起按採用實際利率計量的金融資產攤銷成本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得到改善而使金融資產不再屬於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自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初起按採用實際利率計量的金融資產賬面值總額確認。

(ii)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條件計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在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該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租賃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及銀行現金)進行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的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因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預期產生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已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各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應收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一直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視乎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會比較截至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風險與截至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風險。對於這個評估,本集團考慮合理及可靠的量性及質性的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尤其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將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倘有)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顯著惡化，如信用利差或債務人信用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業務、財務或經濟條件出現或預期出現不利變動，可能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出現實際或預期出現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出現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可能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於合約付款逾期超過三十日時，信貸風險已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可予收回則當別論。

儘管如此，倘一項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被確定為信貸風險較低，則本集團假設該項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並無大幅增加。在下列情況下，一項債務工具被定為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倘(i)其違約風險較低；(ii)借款人近期具充分償付合約現金流量負債的能力；及(iii)長遠而言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償付合約現金流量負債的能力。倘一項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風險評級為國際通用的「投資評級」，則本集團認為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較低。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適當對其作出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大幅增加。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當內部建立或自外部取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支付全額款項予債權人(包括本集團)(並未考慮本集團所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時會產生違約事件。

倘不考慮上文所述，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則違約已發生，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及可靠資料顯示一項更滯後的違約標準較合適則當別論。

(iii) 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有不利影響時，則金融資產會已發生信貸減值。其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現象包括以下可觀察的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c) 由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借款人的貸款方已向借款人授予貸款方概不考慮的特許權；
- (d)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務困難而消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方有嚴重財務困難及沒有實際可收回預期，例如，當交易對手方被清算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本集團會把該金融資產撇銷。根據本集團收回程序並考慮法律建議(如適用)，金融資產撇銷可能仍受到執法活動的約束。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後續收回均於損益中確認。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乃指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程度(即倘違約損失的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程度根據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作出。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的數額，其乃根據發生相關違約風險的加權數值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估計為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回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本集團單獨評估其應收賬款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賬面值總額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通過調整賬面值在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相應調整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的應收賬款除外。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失效，或轉移金融資產及其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其他實體時，本集團才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一項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該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取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按合約安排本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證明在扣除實體所有負債後在其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按已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回本公司本身的權益工具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及扣除。於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的權益工具時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不會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僅在責任已解除、註銷或已失效時，金融負債才被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支付及應支付的代價間的差額計入損益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的董事須對從其他來源並不易得出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估計和相關假設是基於以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而作出，而實際結果可能與此類估計存在差異。

本集團會持續地對上述估計和相關假設進行覆核。倘會計估計的變更僅對變更的當期構成影響，則在變更的當期予以確認，或者，倘變更對當期和未來期間均構成影響，則同時在變更的當期和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

在應用會計政策中作出的關鍵判斷

除涉及估計的部分（見下文）外，以下為本公司董事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所作出並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要影響的關鍵判斷。

研發開支

本集團的管線藥物所產生的開發成本僅在本集團能夠證明完成該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以使其將可供使用或出售時方會資本化及遞延，本集團擬完成且本集團能夠使用或出售資產、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完成管線藥物的資源可用性以及在發展過程中可靠地計量支出的能力。不符合該等標準的開發成本於產生時支銷。管理層將評估各研發項目的進展情況，並確定符合資本化標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開發成本均於產生時支銷。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在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的資料，其存在或會導致對下一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乃描述如下。

估計銷售藥品的退款負債

估計銷售藥品的退款負債時，本集團管理層已根據其可用的市場資料和售出的藥品到期日進行估計，使用期望值法估計退貨數量。該估計包括深度估算和不確定性因素。實際退貨率低於預期或高於預期時，相應地會出現退款負債的重大撥回或重大撥備。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款負債賬面值為人民幣25,198,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8,678,000元）。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釐定相關折舊費用的折舊方法。該估計乃參考行業內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而釐定。倘預計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預期，則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會撇銷或撇減已報廢或出售的廢舊資產。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如附註14、15及16所披露，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38,379,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54,166,000元)、人民幣68,187,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28,631,000元)及人民幣159,699,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70,539,000元)。

估計在建工程減值

在建工程以成本減累積減值方式列示(如有)。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行使判斷並作出估計，尤其是評估：(1)是否發生事件或有任何跡象可能影響資產價值；及(2)在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是否滿足資產賬面值，評估相關在建工程的公平值。改變假設和估計(包括相關在建工程的公平值)可能會對可收回金額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考慮已確認的在建工程減值虧損人民幣23,412,000元後，經過減值評估後的在建工程賬面值為人民幣128,350,000元。在建工程減值詳情披露於附註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的細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藥品	364,299	162,764
授權費收入	87,268	80,954
特許權使用費收入	29,796	—
	481,363	243,718
確認收入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481,363	243,718

銷售藥品

就銷售藥品而言，收益於貨品的控制權轉移時（即當貨品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時）確認。交付後，客戶於出售貨品時負有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過時及丟失的風險。本集團會於貨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應收款項，原因是此代表收取代價權利成為無條件的一個時間點，於款項到期前僅須待時間過去。信貸期一般為於交付後60日。根據本集團與客戶的銷售合約，客戶可於藥品到期前6個月內退回／換取藥品。

授權費收入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其專利知識產權（「知識產權」）授權或商業化授權，且於客戶獲得權利使用相關知識產權或授權時確認收入。授權費收入於客戶獲得知識產權及授權的使用權後在某一時間點確認。

授權的代價包括固定部分（及前期付款）及可變部分（包括但不限於開發里程碑及商業里程碑）。

特許權使用費收入

本集團於發生後續銷售時就提供承諾的知識產權許可換取的基於銷售的特許權使用費確認收入。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一貫只有一個可報告分部，即高度複雜的生物製藥產品的研發、銷售藥品及向客戶提供其知識產權授權或商業化授權。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乃本集團的最高行政人員。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主要經營決策者會審閱本集團根據附註3所載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

地區資料

本集團絕大部分營運及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本集團基於客戶的註冊辦事處地理位置釐定的於年內收入的地區資料如下所示：

地區市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不包括香港和台灣地區）	476,527	243,718
其他地區	4,836	—
	481,363	243,718

主要客戶資料

相應年度來自以下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銷售總額之比重超過1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287,780	158,941
客戶B	—	49,057
客戶C	97,064	31,897
客戶D	73,29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9,672	9,803
政府補貼收入(附註)	8,639	35,970
其他	411	-
	18,722	45,773

附註：

政府補貼包括來自於中國政府的補貼，專門用於(i)就廠房及機器產生的資本開支，會在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確認；及(ii)其他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貼，該收入作為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用於即時給予本集團財政幫助的補償且不產生任何後期相關成本，會在收取該收入時期內以損益確認。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 變動虧損淨額(附註19)	(62,028)	(64,214)
貨幣市場基金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附註21)	99	10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61,492	(69,1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901)
其他	(339)	47
	(776)	(134,188)

8.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的利息	4,265	1,254
銀行借款的利息	7,543	3,871
	11,808	5,125
減：合資格資產成本資本化金額	(3,331)	(2,883)
	8,477	2,242

9. 年內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586	5,611
使用權資產折舊	35,752	11,300
無形資產攤銷	12,661	5,750
折舊及攤銷總額	54,999	22,661
減：合資格資產成本資本化金額	(10,459)	–
自損益扣除的折舊及攤銷總額	44,540	22,661
董事酬金(附註10)	83,640	120,698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津貼	275,206	262,551
業績獎金	86,381	75,90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5,896	49,74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67,690	109,393
	485,173	497,593
	568,813	618,291
核數師薪酬	2,100	1,620
在建工程確認之減值虧損(計入研發開支)	23,412	–
存貨撇減(計入收入成本)	8,757	24,816
確認為收入成本之存貨成本	91,754	47,7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於本年度，組成本集團的實體就本公司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本年度提供的服務已付或應付的酬金詳情（包括成為本公司董事前作為集團實體僱員／董事提供服務的酬金），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如下所示：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住房津貼、 其他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業績獎金 人民幣千元	非現金以 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江寧軍（「江博士」）(附註a)	-	2,539	-	59,356	-	61,895
楊建新（「楊博士」）(附註b)	-	3,138	2,111	14,886	-	20,135
非執行董事：						
李偉	-	-	-	-	-	-
曹彥凌	-	-	-	-	-	-
林向紅	-	-	-	-	-	-
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 (附註e)	269	-	-	130	-	399
胡正國 (附註f)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ew Paul Herbert	269	-	-	-	-	269
胡定旭	673	-	-	-	-	673
孫洪斌	269	-	-	-	-	269
	1,480	5,677	2,111	74,372	-	83,640

10.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住房津貼、 其他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業績獎金 人民幣千元	非現金以 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江博士	-	4,288	1,967	113,267	-	119,522
非執行董事：						
趙群(附註c)	-	-	-	-	-	-
李偉	-	-	-	-	-	-
陳連勇(附註d)	-	-	-	-	-	-
曹彥凌	-	-	-	-	-	-
林向紅	-	-	-	-	-	-
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附註e)	4	-	-	11	-	15
胡正國(附註f)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ew Paul Herbert	258	-	-	-	-	258
胡定旭	645	-	-	-	-	645
孫洪斌	258	-	-	-	-	258
	1,165	4,288	1,967	113,278	-	120,698

附註：

- 江博士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 楊博士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 趙群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陳連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胡正國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以上所示執行董事酬金是為其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

以上所示非執行董事酬金是為其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職務而支付(如適用)。

以上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是為其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而支付。

於兩個年度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附註18所披露應收一名董事款項之外，概無向本公司董事、受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的貸款、類似貸款或其他交易。

於兩個年度年底或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有關與本公司業務而本公司作為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獲提供本公司董事服務而給予第三方的代價，或第三方可就提供本公司董事服務而收取的代價。

僱員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二零二一年：一名)本公司董事，其薪酬詳情載列於上文。餘下三名(二零二一年：四名)僱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7,062	9,990
業績獎金	4,025	5,94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75	85
現金薪酬總額	11,462	16,015
非現金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0,322	65,903
	21,784	81,918

10.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續)

僱員 (續)

該等僱員 (不包括本公司董事) 的酬金 (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在以下範圍內：

酬金範圍 (港元 (「港元」))	人數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5,500,001至6,000,000	1	—
6,500,001至7,000,000	1	—
12,000,001至12,500,000	—	1
12,500,001至13,000,000	1	—
22,500,001至23,000,000	—	1
31,000,001至31,500,000	—	1
33,500,001至34,000,000	—	1
	3	4

業績獎金是經參考相關人士於本集團所任職務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

本公司若干僱員及董事就其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予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交易之詳情載於附註28。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薪酬，以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1.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宣派任何股息。

12. 所得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獲豁免繳稅。

根據香港兩級制利得稅率，合資格集團實體在香港產生首2百萬港元溢利的利得稅稅率為8.25%，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則按16.5%徵稅。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並無產生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撥備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的法定稅率均為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續)

基石藥業蘇州已獲江蘇省科技部及相關部門認為「高新科技企業」，已於當地稅務部門登記，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間享有減15%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因此，基石藥業蘇州稅項虧損屆滿期從當前年度的5年延長至10年。

根據澳洲二零一七年庫務法修訂(企業稅務計劃基準稅率實體)法案(Treasury Law Amendment (Enterprise Tax Plan Base Rate Entities) Bill 2017)，符合小型商業實體資格的公司實體合資格適用27.5%的較低企業稅率。CStone Pharmaceuticals Australia Pty, Ltd. (「CStone Australia」)符合小型商業實體的條件，故於兩個年度適用27.5%的企業稅率。

根據美國減稅與就業法案，美國企業所得稅稅率已按統一稅率21%徵稅。

新加坡利得稅已就兩個年度內於新加坡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計提撥備。

年內的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的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902,678)	(1,920,100)
按25%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稅的稅務支出	(225,670)	(480,025)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42,739	206,858
額外扣除研發開支的影響(附註)	(91,180)	(147,636)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79,629	416,402
利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13,187)	-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7,782	6,204
利用先前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	(113)	(1,803)
	-	-

附註：根據財稅[2018]第99號通知，基石藥業蘇州於兩個年度享有按符合條件的研發支出的175%加計扣除。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6,899,367,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5,837,502,000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來源的不可估計性，故概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2. 所得稅開支(續)

未動用稅項虧損將於下列時間到期：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	329,104
二零二三年	120,622	849,641
二零二四年	200,405	1,396,442
二零二五年	308,054	1,499,997
二零二六年	421,345	1,503,888
二零二七年	528,894	—
二零二八年	729,019	—
二零二九年	1,196,036	—
二零三零年	1,191,943	—
二零三一年	1,102,659	—
二零三二年	767,377	—
無限期(附註)	333,013	258,430
	6,899,367	5,837,502

附註：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稅項虧損人民幣333,013,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258,430,000元)須由相關稅務局確認。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扣減暫時差額為人民幣64,190,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33,514,000元)，主要乃由於在建工程減值、存貨撇減及遞延收入。並無就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此乃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該可扣減暫時差額。

13. 每股虧損

本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方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虧損(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902,678)	(1,920,100)
股份數目(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72,839	1,165,209

兩個年度內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已考慮已歸屬但尚未註冊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附註28)但並不包括以本公司信託持有的庫存股(附註27)。

兩個年度內的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根據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歸屬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附註28)，因其計入將產生反攤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9,851	9,785	6,786	21,483	57,905
添置	1,747	90	2,284	117,190	121,311
出售	(1,286)	-	-	-	(1,28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312	9,875	9,070	138,673	177,930
添置	963	-	159	13,089	14,21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275	9,875	9,229	151,762	192,141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0,767	3,589	4,182	-	18,538
年內撥備	2,644	1,774	1,193	-	5,611
出售時對銷	(385)	-	-	-	(38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26	5,363	5,375	-	23,764
年內撥備	3,716	1,779	1,091	-	6,586
於損益中確認的減值虧損	-	-	-	23,412	23,41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742	7,142	6,466	23,412	53,762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33	2,733	2,763	128,350	138,37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86	4,512	3,695	138,673	154,166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除在建工程之外，乃經考慮殘值後（如有）按直線基準以下列年利率計算折舊：

租賃裝修	按租期或33.3%（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8%
傢俬、裝置及設備	9%-30%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年度，鑒於基石藥業蘇州工廠(「設施」)仍處於試營運階段，並無明確大規模生產需求，經考慮現時營運設施的成本及效益後，本集團管理層決定暫停設施的營運。本公司董事已對設施進行減值評估，並據此釐定在建相關工程的減值金額為人民幣23,412,000元。減值虧損已計入研發開支項目的損益中。本公司董事已通過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方法估計在建工程可回收金額。

若公平值減上述在建工程的出售成本減少10%，在建工程的可回收金額及減值虧損金額將進一步減少／增加人民幣12,835,000元。

15. 使用權資產

	辦公場所 人民幣千元	設備及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6,979	196	27,175
添置	12,756	-	12,756
年內折舊支出	(11,104)	(196)	(11,30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631	-	28,631
添置	75,308	-	75,308
年內折舊支出	(35,752)	-	(35,75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187	-	68,1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使用權資產(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開支	1,119	2,981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不包括低價值資產的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312	350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48,992	16,378

兩個年度內，本集團租賃眾多辦公場所、設備及汽車用於營運。租賃合約訂立固定租期12個月至37個月(二零二一年：6個月至37個月)。租期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以及含有諸多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本集團定期訂立辦公場所及汽車短期租賃。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租賃組合與上文披露短期租賃開支的短期租賃組合類似。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租賃負債金額為人民幣74,346,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2,623,000元)的新租賃，為本集團的非現金交易。

租賃限制或契諾

此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租賃負債人民幣58,737,000元，相關使用權資產為人民幣68,187,000元(二零二一年：租賃負債為人民幣27,687,000元及相關使用權資產為人民幣28,631,000元)。除出租人持有的於租賃資產的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

16. 無形資產

	計算機軟件 人民幣千元	引入許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9,750	–	9,750
添置	84	69,696	69,78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34	69,696	79,530
添置	120	101,701	101,82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54	171,397	181,351
攤銷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3,241	–	3,241
年內撥備	2,601	3,149	5,75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42	3,149	8,991
年內撥備	2,507	10,154	12,66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49	13,303	21,652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5	158,094	159,69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92	66,547	70,539

上述無形資產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並以直接線基準攤銷如下：

計算機軟件	每年10%至33%
引入許可	每年7%至9%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與獨立第三方合作夥伴的安排中的許可所產生的里程碑付款16,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01,701,000元）（二零二一年：10,81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69,696,000元））資本化。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資本化為無形資產的引入許可中，5,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1,741,000元）（二零二一年：無）與已支付的研究里程碑付款有關，該研究仍處於研究早期階段，因此該款項尚未開始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無形資產(續)

本集團管理層對本集團引入許可成本資本化進行減值評估。可回收金額根據通過現金流量預測(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批准的財務預測)計算使用價值來釐定。本集團管理層並不假設預測期後現金流量的任何增長。適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稅前貼現率為11%,經參考類似業務風險平均貼現率及考慮相關研發行動有關的風險溢價後得出。除上述貼現率外,現金流入/流出估計包括根據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期望得出的預計銷售及毛利。可回收金額大幅高於本集團的資本化授權成本賬面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上述任何假設若有任何合理可能的改變,均不會導致減值。

17. 應收賬款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77,133	117,598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60天。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發票日期呈報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天	46,563	117,598
61至90天	258	-
超過90天	30,312	-
	77,133	117,59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報告期末逾期的賬面值總額為人民幣30,570,000元(二零二一年:零)的應收賬款計入本集團應收款項餘額。除已確認相應退款負債的應收賬款外,已逾期90天或以上的逾期餘額為人民幣5,114,000元(二零二一年:零),且由於該等逾期餘額為應收具有良好信譽且違約風險較低的對手方的款項,故並不認為其違約。應收賬款評估減值詳情載列於附註33b。

1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按金	11,006	4,466
預付款項	18,631	6,446
贖回於基金掛鈎票據投資的應收款項(附註19)	826	–
來自本公司一名董事及主要管理層人員的應收款項(附註a)	–	23,309
可收回增值稅	14,174	47,867
來自受許可人的償還	43,959	5,575
代表受許可人的應收款項(附註b)	28,962	–
其他	9,710	16,840
	127,268	104,503
分析如下：		
非流動	21,763	52,158
流動	105,505	52,345
	127,268	104,503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主要指就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僱員個人所得稅預扣稅應收本公司一名董事及若干主要管理層人員的款項。應收本公司董事及主要管理層人員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江博士款項的最高未償還結餘為人民幣27,391,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20,017,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江博士的款項24,21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1,281,000元)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以現金全數結清。
- (b) 該等款項指本集團有權根據與受許可人的協議代表受許可人收取的結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基金掛鈎票據(附註a)	-	122,895
可轉換票據(附註b)	3,482	3,188
	3,482	126,083
分析如下：		
非流動	3,482	3,188
流動	-	122,895
	3,482	126,083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本集團投資了由金融機構發行的基金掛鈎票據(「投資事項」)，結算金額為232,83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93,838,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本集團對投資事項進行提早展期，新訂立的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投資事項屬非現金等值及不保本屬性，其回報與一家於開曼群島登記之獨立組合公司持有的獨立組合的A類股投資(「該基金」)掛鈎。該基金投資(1)於中國內地、香港及美利堅合眾國上市之公司的股份及期權；(2)私募股權的X類別單位；及(3)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的投資組合。贖回時，該基金A類股份額的本金額結餘優先於該基金C類股份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確認投資事項產生的公平值變動虧損人民幣64,214,000元及人民幣62,028,000元，並計入附註7所披露的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現金76,92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0,217,000元)贖回該投資事項，且本集團收購1,000,000個私募股權X類別單位，經考慮相關投資預期回報後，本集團管理層評估其公平值為零。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相關金融機構處收到76,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9,391,000元)，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下結餘92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26,000元)計入附註18所載的「贖回於基金掛鈎票據投資的應收款項」。報告期末後，本集團收到餘下結餘92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26,000元)。

- (b)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本集團以現金代價500,000美元(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相當於人民幣3,188,000元及人民幣3,482,000元)認購非上市實體發行的可轉換票據。可轉換票據的固定票面年利率為5%，將按需償付。在非上市實體向投資者發行並出售該實體的股權的情況下(「合格融資」)，未償還本金及就此應計所有利息應以等同於投資者於合格融資所支付價格的百分之八十(80%)的兌換價格轉換為普通股。否則可轉換票據將以相等於10,000,000美元除以非上市實體截至預定到期日發行在外普通股總數(假設當時發行在外的所有可轉換及可行使證券(不包括可轉換票據)均獲全數轉換或行使)的商數的兌換價自動轉換為該實體的普通股。

可轉換票據僅可在無提早贖回權的情況下於收購日期三年後的到期日簽立。本集團擬將可轉換票據持有直至合格融資或直至到期；因此可轉換票據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20. 存貨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完成品	22,188	61,363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定期存款

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定期存款45,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13,407,000元)(二零二一年:135,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860,720,000元))及人民幣170,000,000元(二零二一年:零),初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按每年1.45%至4.30%(二零二一年:0.40%至0.50%)的實際利率計息。有關定期存款將於12個月內到期。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414,938	440,046
手頭現金	71	190
現金等價物		
— 貨幣市場基金(附註)	3,852	11,217
— 初始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39,823	291,271
	558,684	742,724

附註: 金額指於公共債務固定資產淨值貨幣市場基金及低波幅資產淨值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初始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及用於滿足本集團短期現金承諾的銀行現金以每年介乎以下範圍的市場年利率計息: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定期存款	1.25% – 4.30%	0.36% – 2.10%
銀行現金	0.00% – 0.75%	0.00% – 0.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定期存款(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於報告期末，相關集團實體按除功能貨幣外之貨幣計值的本集團定期存款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426,765	1,332,858
港元	88,951	3,234

有關定期存款、銀行現金及投資貨幣市場基金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3(b)。

2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290,414	414,293
應計開支		
— 研發(附註a)	233,827	210,132
— 特許權開支	40,881	29,194
— 銷售及營銷開支	11,835	26,177
— 法律及專業費用	2,520	4,113
— 其他	23,497	53,087
應付予受許可人款項(附註b)	120,771	—
應付員工薪金	88,309	77,951
其他應付稅款(附註c)	5,819	24,288
其他應付款項	51,493	33,636
	578,952	458,578
	869,366	872,871

附註：

- 該款項主要包括支付予外包服務提供商(包括合約研究組織、合約製造組織及臨床試驗中心)的應計服務費用。
- 該款項指本集團代表受許可人收取及/或應收的結餘，但目前尚未轉予受許可人。
- 該款項包括有關僱員個人所得稅的應付預扣稅，已於報告期末後悉數結算。

2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續)

應付賬款的信貸期為0至90天。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96,629	359,092
31至60天	22,736	18,096
61至90天	55,073	4,948
超過90天	115,976	32,157
	290,414	414,293

23. 退款負債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銷售藥品的退款負債	25,198	8,678

退款負債與客戶於藥品到期前6個月內退回／換取產品的權利有關。於銷售的時候，就該等產品預期退回／換取確認退款負債及相應的收入調整。本集團根據其可用市場資料及售出藥品的到期日估算通過預期價值法換取產品的數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銀行借款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及無擔保(附註a)	100,000	22,933
已抵押及無擔保(附註b)	127,553	123,578
	227,553	146,511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之上述銀行借款之賬面值*：		
一年內	8,567	30,70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18,986	7,767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108,044
	227,553	146,511
減：列賬於流動負債項下之十二個月內到期金額	(8,567)	(30,700)
列賬於非流動負債項下之款項	218,986	115,811

* 到期款項乃基於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

附註：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提取人民幣100,000,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22,933,000元)，銀行貸款為無抵押及無擔保，並按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減每年65個基點的浮動利率計息(亦即實際利率)(二零二一年：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每年105個基點的浮動利率計息)，用於營運資本。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提取人民幣127,553,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23,578,000元)，該銀行借款為無擔保並按4.9%的固定年利率計息，用於設施建設。該銀行借款將於竣工後由設施擔保。報告期末後，完成設施建設並質押予金融機構。

25. 遞延收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收取的政府補貼(附註a)	1,247	1,698
其他補貼(附註b)	7,000	7,000
	8,247	8,698
分析如下：		
非即期	1,247	1,247
即期	7,000	7,451
	8,247	8,698

附註：

- (a) 本集團就過往年度廠房、機器及零件產生的資本開支收取政府補貼。該等金額屬遞延性質，將於各資產的預計使用年內攤銷。
- (b) 本集團就過往年度收到研發項目的政府補貼。若干條件獲達成後，該等補貼方可視作已全部授出。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條件已獲悉數達成，但相關授出須經相關監管部門批准，故延遲授出政府補貼。

26. 租賃負債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36,351	13,248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2,386	11,539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2,900
	58,737	27,687
減：列賬於流動負債之十二個月內到期應償還金額	(36,351)	(13,248)
列賬於非流動負債之十二個月後到期應償還金額	22,386	14,439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每年5.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股本／以信託形式持有的庫存股

	股份數目	股本 千美元	
普通股			
每股0.0001美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以及二零二一年及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	
	股份數目	金額 千美元	普通股 等值金額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並繳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174,061,306	118	787
行使購股權	8,788,150	2	6
發行股份予信託	4,273,870	—*	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7,123,326	120	796
行使購股權	10,499,694	1	5
發行股份予信託	1,120,992	—*	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8,744,012	121	802

* 金額小於1,000美元

27. 股本／以信託形式持有的庫存股(續)

以信託形式持有的庫存股：

	庫存股數目	金額 千美元	庫存股 等值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6,704,288	3	19
發行股份予信託	4,273,870	—*	3
根據信託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16,394,081)	(2)	(1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84,077	1	11
發行股份予信託	1,120,992	—*	1
根據信託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15,039,999)	(1)	(1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5,070	—*	2

* 金額小於1,000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Computershare Trustees」)設立二零一九年CStone非關連人士股份激勵信託，其已訂立信託契約，據此Computershare Trustees已同意作為受託人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定義見附註28(a))及通過Computershare Trustees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持有普通股。自本公司控制信託以來，以信託方式持有的股份入賬列作本公司庫存股。

2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a) 僱員持股計劃(「僱員持股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根據僱員持股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授出購股權，旨在激勵、挽留及獎勵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若干僱員及董事會成員(「合資格人士」)以表彰彼等對本集團業務所作出的貢獻及使彼等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一致。

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採納並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當時的目的是在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獲本公司董事批准及採納前，全權授權本公司當時的執行董事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授出期權獎勵。根據該計劃可交付的相關股份總股限額為24,010,293股本公司股份，惟就其他攤薄發行作出任何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續)

(a) 僱員持股計劃 (「僱員持股計劃」) (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 (續)

除授出函件或本公司董事以任何其他形式作出的要約另有規定外，購股權歸屬時間表將為六十個月歸屬時間表，其中20%自歸屬開始日期起十二個月後一次性歸屬，之後，於餘下四十八個月內每月等額分期歸屬。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採納及批准經修訂及重列僱員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以授予本公司僱員、董事、顧問及諮詢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准許的其他股權激勵。後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董事會議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更改歸屬時間表並以新歸屬時間表更新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25%的股份將於原歸屬開始日期起計第一個週年之日歸屬，而餘下股份將於隨後三十六個月分期每月等量歸屬。

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限於合資格僱員、本公司董事、本公司顧問及諮詢人，且不得出讓予其他人士。合資格僱員不得通過任何方式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或就任何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進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利益 (不論法定或實益) 或擬如此行事。

根據僱員持股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可交付的相關股份總數整體限制在本公司130,831,252股股份。

下表披露年內承授人所持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的變動：

購股權類型	於二零二一年			於二零二一年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已沒收	已行使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沒收	已行使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	24,592,325	(1,090,145)	(7,312,583)	16,189,597	(4,764)	(10,499,694)	5,685,139	
於年末獲行使				2,644,131			52,161	
加權平均行使價		0.13美元	0.11美元		0.50美元	0.14美元		

2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續)

(a) 僱員持股計劃 (「僱員持股計劃」) (續)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

根據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董事進一步採納僱員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向本集團任何僱員、高級職員、董事、承包商、顧問或諮詢人授出購股權，以表彰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上市日期」) 起計為期十年將一直有效及生效。授出購股權須於載有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函所規定的期間內接納。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有關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及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即98,405,153股股份)。

除本公司董事另行批准並在要約函中列明外，歸屬時間表將為四十八個月，其中25%自歸屬開始日期起一週年一次性歸屬，之後，於餘下三十六個月內每月等額分期歸屬，惟倘承授人於各有關歸屬日仍為合資格僱員 (如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所述)。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向本公司董事授出28,000,000份購股權，其中14,000,000份購股權為表現型購股權，每批購股權將於達到各自表現目標里程碑之日的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個週年之日歸屬並可行使，餘下14,000,000份購股權為時間型購股權，每批購股權應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的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個週年歸屬並可行使。

下表披露年內承授人所持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的變動：

購股權類型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沒收	已行使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沒收	尚未行使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	59,694,791	19,784,136	(8,449,643)	(1,475,567)	69,553,717	41,992,588	(25,310,215)	86,236,090
於年末獲行使					9,515,704			30,670,993
加權平均行使價		11.32港元	9.82港元	9.70港元		4.83港元	7.39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續)

(a) 僱員持股計劃 (「僱員持股計劃」) (續)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加權平均公平值為每股4.83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採用期權定價模式 (「OPM」) 來計算，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用OPM及蒙特卡洛模擬來計算。無風險利率及波幅等重要假設均須由本公司董事按照最佳估計釐定。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模型的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行使價	4.66港元 – 5.27港元	9.59港元 – 17.31港元
預期波幅	70.06% – 70.59%	68.95% – 70.25%
預期壽命	10年	10年
無風險利率	2.84% – 3.09%	1.20% – 1.49%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0%

本公司董事基於到期年期與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的期權壽命相若的香港債券的收益率估計無風險利率。於授出日期的波幅乃根據可資比較公司與購股權的到期期限相若的平均過往波幅而估計。股息收益率乃根據管理層於授出日期的估計計算。

2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b) 受限制股份單位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上市前，本集團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以零代價將本公司總共18,079,665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承授人。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董事議決及批准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計劃，其中25%的股份將於歸屬開始日期的首個週年日歸屬，其餘股份則於其後三十六個月每月分期等額歸屬。上述安排已經作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列賬。因此，本集團計量受限制股份單位截至授予日期的公平值，並於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各個單獨歸屬部分的歸屬期將該金額確認為報酬開支。

下表概述本集團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下列年度的變動：

	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8,021,554	26,798,221
年內已沒收	-	(7,339,710)
年內已歸屬及已登記	(7,829,084)	(11,436,95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192,470	8,021,55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125,000個(二零二一年：2,103,504個)已歸屬但尚未登記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及67,470個(二零二一年：5,918,050個)尚未歸屬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續)

(b) 受限制股份單位 (續)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決議案批准及採納一項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董事可不時全權酌情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整體限制在7,650,000股股份，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可向任何合資格人士獎勵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批准及採納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以增加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最高總數目，據此，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最高總數目合共(不包括根據計劃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由7,650,000股增加至38,010,316股，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的約3.70%。

已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歸屬條件為合資格人士於授出日期後所有時間以及歸屬日期當日仍為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人士。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已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合同年期為十年，一般於四年內歸屬，其中受限制股份單位總額的25%於歸屬開始日期後的一年的週年日歸屬，而餘下75%於其後36個月每月等額分期歸屬，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總額的25%、25%、25%及25%於歸屬開始日期後的一年的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日歸屬。

承授人於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方可擁有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權益或權利。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僅限於合資格人士，且不得出讓予其他人士。合資格人士不得以任何方式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或就任何獎勵售出、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利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將於二零二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屆滿。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公平值乃按於授予當日的可觀察市價計量。

2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續)

(b) 受限制股份單位 (續)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續)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年內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變動：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於一月一日	18,734,247	22,080,714
年內已授出	1,927,000	6,915,065
年內已沒收	(6,969,481)	(5,304,408)
年內已歸屬及已登記	(7,210,915)	(4,957,12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480,851	18,734,24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107,478個(二零二一年：1,667,836個)已歸屬但尚未登記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及6,373,373個(二零二一年：17,066,411個)尚未歸屬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總開支為人民幣142,062,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222,671,000元)。

29. 資本承擔

本集團就不可撤銷合約有如下資本承擔：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報表中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開支：		
收購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	34,6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退休福利計劃

中國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為中國相關地方政府部門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附屬公司須就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所作出的供款乃按其僱員薪金成本若干百分比計算，而除年度供款外，對退休金或退休後福利的實際付款並無進一步責任。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中國的計劃作出的撥備款項總額乃於損益扣除，約為人民幣55,896,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49,745,000元）。

31. 關聯方披露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亦與若干關聯方進行了以下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24,240	27,62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27	253
現金薪酬總額	24,967	27,876
非現金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86,171	181,072
	111,138	208,948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將能持續經營，同時將其持份者回報最大化及維持充足資本架構。本集團整體策略與往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按持續基準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並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3. 金融工具

33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1,209,835	1,760,015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現金等價物	3,852	11,217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482	126,083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690,231	213,171

33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原到期日逾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

與本集團金融工具相關風險及如何緩解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實施適當政策。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若干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均以各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面臨外幣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478,728	1,342,702	132,771	159,742
港元	89,810	152,856	3,245	1,351
澳元	-	-	-	16,949
瑞士法郎(「瑞士法郎」)	-	-	20,003	18,5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 (續)

33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 貨幣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升值5%的敏感度。使用5%為敏感度比率乃因為管理層評估此為匯兌合理可能的變動比率。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結算的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按5%外幣匯率變動調整換算。以下正數(負數)顯示倘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升值5%，稅後虧損將相應增加(減少)。倘人民幣兌相關貨幣貶值5%，對虧損將有等值而相反的影響。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7,298	59,148
港元	4,328	7,575
澳元	-	(665)
瑞士法郎	(1,000)	(927)

由於報告期末的風險並不反映年內的風險，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敏感度分析在外匯固有風險方面並不具有代表性。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與定期存款固定利率(附註21)、銀行借款(附註24)及租賃負債(附註26)相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面對與銀行現金(附註21)及銀行借款浮動利率(附註24)相關的現金流利率風險。目前，本集團並無因應公平值或現金流利率風險而訂立任何對沖工具。

33. 金融工具(續)

33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報告期末面臨的利率釐定。假設報告期末未償還的金融工具全年未償還，則進行分析。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風險使用的浮息銀行借款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二零二一年：50個基點)，反映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將增加人民幣1,138,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733,000元)或減少人民幣1,138,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733,000元)。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因交易對手違反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的財務團隊已制定及維持信貸風險評級，根據違約風險的程度將風險承擔歸類。管理層利用公開可獲取的財務資料以及本集團本身的過往償還記錄對其他債務人及其他債務工具發行人進行評級。本集團的風險承擔及交易對手的信貸評級，受到持續監察，成交的交易總額將分散至所有交易對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 (續)

33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本集團現有信貸風險評級框架包括以下類別：

類別	描述	應收賬款	其他金融資產／項目
履約	交易對手方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呆賬	款項逾期超過30天或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
違約	款項逾期超過90天或有證據顯示資產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集團並無確實可收回前景	款項已撇銷	款項已撇銷

就賬面值總額為人民幣77,133,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17,598,000元)應收賬款的減值評估而言，虧損撥備乃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等值金額計量。就賬面值總額為人民幣94,463,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50,190,000元)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而言，虧損撥備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等值金額計量。於釐定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時，本公司董事在評估各項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在其各自的虧損評估時間範疇內的違約概率以及每種情況下的違約虧損時，考慮交易對手的信貸評級。本公司董事認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金額並不重大。

33. 金融工具(續)

33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集中信貸風險，乃由於應收賬款總額的80%（二零二一年：28%）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的款項。

為盡量降低與客戶相關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授權其財務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信貸審批。於接納新客戶之前，本集團使用內部信貸評級系統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界定客戶的信貸限額。設置其他監管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

此外，本集團對貿易結餘進行減值評估乃基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個別進行或基於集體評估進行。除擁有重大結餘的應收款項單獨進行減值評估外，餘下應收賬款經參考經常性客戶的還款記錄後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進行集體評估。

本集團定期存款、銀行現金及貨幣市場基金投資的信貸風險有限，此乃由於交易對手為獲得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債券發行人、政府及金融機構。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其認為充足的水平，以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本集團發行股份，將其作為重要流動資金來源。

經考慮上述股份發行的所得款項及自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預期營運資金要求後，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有充足財務資源於可見未來履行到期的財務責任。

下表詳列本集團應付款項的餘下合約屆滿期，該表乃以本集團可能須予付款的最早日期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為基準而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 (續)

33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1年內償還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	4.90%	14,244	223,492	237,736	227,55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462,678	-	462,678	462,678
租賃負債	5.34%	38,589	22,968	61,557	58,737
		515,511	246,460	761,971	748,96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	4.85%	37,625	125,974	163,599	146,5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447,929	-	447,929	447,929
租賃負債	5.34%	14,280	14,964	29,244	27,687
		499,834	140,938	640,772	622,127

33. 金融工具(續)

33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i)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公平值的資料(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評估公平值時，本集團於可獲得的範圍內使用市場可觀察數據。對於第3層的具有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的工具，財務副總裁建立適當的估值技術及模型輸入值，並向本公司董事匯報任何發現結果。

金融資產	於下列日期的公平值		公平值級別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可轉換票據	3,482	3,188	第二級	近期交易價格
投資基金掛鈎票據	-	122,895	第三級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場景方法的關鍵輸入數據為：DLOM：20%A類股股價於不同場景下的可能性：9.9美元
貨幣市場基金	3,852	11,217	第二級	根據基金的淨資產價值，其乃參考相關投資組合的可觀察及報價以及相關費用的調整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33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ii)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對賬

下表載列年內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第三級計量的對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購買投資基金掛鈎票據	187,109
投資基金掛鈎票據淨虧損	(64,21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895
贖回於基金掛鈎票據的投資	(70,217)
投資基金掛鈎票據淨虧損	(62,028)
兌換收益	9,35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iii)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在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4.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為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被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該等過往或未來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57,002	26,857	83,859
融資現金流量	88,521	(13,047)	75,474
非現金變動：			
新簽租約	–	12,623	12,623
融資成本	988	1,254	2,24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6,511	27,687	174,198
融資現金流量	73,499	(47,561)	25,938
非現金變動：			
新簽租約	–	74,346	74,346
融資成本	7,543	4,265	11,80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7,553	58,737	286,2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的一般資料

本集團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 運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直接擁有：					
CStone HK	香港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商業化
CStone Australia	澳洲	註冊及已繳足資本19,000,000澳元	100%	100%	研發
CStone Pharmaceuticals Corporation	美國	註冊及已繳足資本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CStone Pharmaceuticals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註冊資本1美元及繳足資本零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CStone Medicine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零	100%	100%	投資控股
台灣基石藥業有限公司	台灣	註冊及已繳足資本55,990,000台幣	100%	不適用	商業化
間接持有：					
基石藥業蘇州	中國(附註)	註冊及已繳足資本197,761,000美元	100%	100%	研發及商業化
拓石藥業(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	註冊資本人民幣24,080,000元及 繳足資本人民幣4,012,000元	100%	100%	研發
創石(北京)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及 繳足資本人民幣1,050,000元	100%	100%	研發
申石生物醫藥(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	註冊及已繳足資本20,000,000美元	100%	100%	商業化
樂石生物醫藥(海南)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	註冊資本10,000,000美元及 繳足資本1,000,000美元	100%	100%	商業化

年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附註：基石藥業蘇州、申石生物醫藥(上海)有限公司及樂石生物醫藥(海南)有限公司為外資有限公司。拓石藥業(上海)有限公司及創石(北京)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為內資有限公司。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5,512,135	5,223,707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482	3,18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3,800	13,800
無形資產	147,359	66,547
	5,676,776	5,307,242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91,058	–
其他應收款項	46,621	6,062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313,407	860,7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6,130	547,157
	1,077,216	1,413,93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84,398	178,72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89,955	191,022
	374,353	369,747
流動資產淨值	702,863	1,044,192
資產淨值	6,379,639	6,351,43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02	796
儲備	6,378,837	6,350,638
總權益	6,379,639	6,351,4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本公司儲備的變動情況載列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信託 形式持有 的庫存股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8,324,313	1	(19)	554,887	(2,318,286)	6,560,896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449,750)	(449,750)
根據信託行使的受限制股票單位 (附註27)	148,645	(11)	11	(148,645)	-	-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28)	-	-	-	222,671	-	222,671
行使購股權(附註28)	58,896	-	-	(42,072)	-	16,824
向信託發行的股份及轉成信託持有的 庫存股份(附註27)	-	-	(3)	-	-	(3)
保留一部分等於僱員納稅義務貨幣 價值的權益工具(附註18)	(67,252)	67,252	-	-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64,602	67,242	(11)	586,841	(2,768,036)	6,350,638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116,386)	(116,386)
根據信託行使的受限制股票單位 (附註27)	87,931	(10)	10	(87,931)	-	-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28)	-	-	-	142,062	-	142,062
行使購股權(附註28)	75,399	-	-	(72,875)	-	2,524
向信託發行的股份及轉成信託持有的 庫存股份(附註27)	-	-	(1)	-	-	(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27,932	67,232	(2)	568,097	(2,884,422)	6,378,837

37. 報告期後事項

(i) 完成配售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完成配售84,800,000股配售股份，其由配售代理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4.63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相當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約6.61%。本公司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後）為約389.07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47.56百萬元）。

(ii) 建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註銷及重授購股權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本集團建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的條款分別註銷楊博士及僱員的6,200,000份及15,062,427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並分別向楊博士及僱員（「現有承授人」）重授4,340,000份及10,543,700份新購股權（待接受後方可作實），數目相當於該等現有承授人所持已註銷購股權的約70%，亦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24%。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建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註銷及重授購股權。直至本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本公司管理層仍在評估建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註銷及重授購股權的財務影響。



釋義

於本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該等詞彙及其釋義未必與任何行業標準釋義一致，且未必能與本公司所在行業內的其他公司所採納的類似名稱詞彙直接比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修訂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修訂日期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採納，自上市起生效的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Blueprint」	指	Blueprint Medicines Corporation，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股票代碼：BPMC）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	指	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CDE」	指	藥品審評中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於本報告內，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基石」	指	基石藥業（股份代號：2616），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綜合財務報表」	指	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報告」	指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
「CRO」	指	合約研究機構，以按合約外包研究服務的形式向製藥、生物技術和醫療裝置的行業提供支援
「基石藥業蘇州」	指	基石藥業(蘇州)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
「CTA」	指	臨床試驗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授權，以發行、配發或處理最多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
「GIST」	指	胃腸道間質瘤，一種發生在胃腸道的腫瘤，最常見於胃或小腸
「全球發售」	指	股份的香港公开发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HCC」	指	肝細胞癌，主要由硬變肝中肝細胞引起的一種癌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ND」	指	臨床研究用新藥或臨床研究用新藥上市申請，在中國亦被稱為臨床試驗申請或在澳大利亞被稱為臨床試驗通知書



釋義

「獨立核數師」或「德勤」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投資委員會」	指	董事會投資委員會
「IO」	指	腫瘤免疫
「首次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於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為免生疑，主板並不包括GEM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採納，自上市起生效的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新藥申請」	指	新藥上市申請
「國家藥監局」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及其前身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輝瑞」	指	輝瑞公司，一家於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PFE)
「Pfizer Corporation」	指	Pfizer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輝瑞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	指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優先股」	指	於上市前本公司股本的優先股
「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權計劃
「招股章程」	指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就全球發售之本公司招股章程
「報告期間」	指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
「RET」	指	在轉染過程中重新排列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
「證券交易守則」	指	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即《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管理辦法》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激勵計劃」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Pfizer Corporation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股份認購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M」	指	系統性肥大細胞增生症，一種肥大細胞增生症，其中肥大細胞在內部組織以及肝、脾、骨髓及小腸等器官中積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TGA」	指	澳大利亞藥物管理局

釋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FDA」或「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正則原石」	指	蘇州工業園區正則原石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	指	百分比

於本報告內，除另有所指，「聯繫人」、「相聯法團」、「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語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彼等的涵義。

